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守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淼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其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红阳能源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沈煤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灯塔热电	指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沈阳焦煤	指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投资	指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瑞投资	指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强投资	指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阳热电	指	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中信锦绣	指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锦天投资、锦瑞投资与锦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负责上述三家企业的运营管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阳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AONING HONGYANG ENERGY RESOURCE INVES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YN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飏	田英东
联系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电话	024-86131816	024-86131586
传真	024-86801050	024-86801050
电子信箱	hongyang600758@126.com	hongyang600758@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1
公司办公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启运商务大厦4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1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hongyang600758@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阳能源	600758	金帝建设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于雷、刘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于力
	持续督导的期间	因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条件，所以保荐机构仍将持续履行督导职责。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王欣磊、张渝
	持续督导的期间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921,994,667.69	6,604,998,833.99	260,838,064.44	-10.34	7,339,723,813.02	265,203,48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366,695.55	-63,032,414.93	12,917,263.14	不适用	286,838,072.31	17,557,94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440,261.07	-10,695,790.00	12,562,490.44	不适用	9,761,220.84	17,567,76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068,768.17	1,152,042,206.61	59,854,070.32	61.81	180,830,247.89	79,067,664.2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7,727,021.66	4,296,374,237.85	340,581,314.20	15.63	4,312,166,999.16	333,894,503.86
总资产	17,921,282,715.96	19,400,537,513.78	802,384,681.25	-7.62	18,578,815,980.96	740,428,302.41
期末总股本	1,340,879,312.00	207,681,760.00	207,681,760.00	545.64	207,681,760.00	207,681,76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6	0.06	不适用	0.2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6	0.06	不适用	0.26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1	0.06	不适用	0.0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1.21	3.83	减少9.03个百分点	5.22	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0.21	3.73	减少5.61个百分点	0.18	5.36

注：受市场煤炭行情低迷影响，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没有明显改善，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净利润减少。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44,666,096.65	1,100,621,353.56	1,287,266,610.84	1,789,440,60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01,461.22	-193,245,236.79	-178,295,411.74	-208,627,50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07,624.23	-8,680,151.63	-22,514,824.59	-239,152,90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5,200.80	783,062,112.89	339,918,187.23	776,043,668.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各项财务指标与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及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通过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653.49	1,882,489.64	-3,476,157.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85,645.85	28,134,955.78	20,014,21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10,05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5,996.0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0,138,825.62	-75,949,678.07	269,280,128.4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27,873.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8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4,385.95	1,466,625.44	-6,142,42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932,910.35	-7,871,017.72	-2,598,907.66
合计	-200,926,434.48	-52,336,624.93	277,076,851.47

注:上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是公司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后数据。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原主要业务为发电、供暖及提供工业蒸汽产品。2015 年 9 月 24 日完成了标的资产即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割,公司主要业务变更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以及原有发电、供暖等业务。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煤炭行业进入低谷时期,煤炭企业普遍处于亏损运营的状态,未来煤炭行业发展必须转向依靠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行业发展从高强度资源投入型、劳动密集型发展向资源节约型、高效节能环保型、人才技术密集型转变。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 年期末资产总额 179.21 亿元，比上年末 8.02 亿元，增加 171.19 亿元，增幅 2,134.54%；固定资产 77.16 亿元，比上年末 5.7 亿元，增加 71.46 亿元、增幅 1,253.68%；在建工程 0.2 亿元，比上年末 0.29 亿元，减少 0.09 亿元，增幅-31.03%；无形资产 19.25 亿元，比上年末 0.51 亿元，增加 18.74 亿元，增幅 3,674.51%，主要是本期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位优势。公司主力矿井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周边地区，煤种以炼焦煤为主，是辽宁省及周边钢铁企业运距最短的大型煤炭供应商。地域优势极大的降低了公司运输成本。公司下属热电企业分别是辽阳市是最大的热电联产企业和灯塔市是唯一的热电联产企业，具有典型的区位优势特征，当地没有竞争对手。

2、产品优势。公司主要煤炭品种有主焦煤、气煤、肥煤、瘦煤、贫瘦煤、贫煤、无烟煤、三分之一焦煤和褐煤。苏家屯矿区主产的优质肥煤和焦煤具有高发热量、高化学活性、低硫、低灰等特点，是良好的化工及冶金用煤。灯塔矿区主产的焦煤、贫瘦煤和无烟煤，具有灰分和硫分低、粘结性高的特点，是市场稀缺的炼焦配煤和高炉喷吹煤。

3、经营模式的优势。公司煤电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企业稳定经营，同时热电联产有助于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4、人才优势。公司高管团队具有资深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业务创新、技术创新的能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施精细化管理，对煤矿、电厂的管理能够高效地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组织效能。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煤炭行业进入低谷时期，煤炭产能过剩，价格持续探底，电力需求增长乏力，房地产开发低迷，接网面积明显减少，致使公司运营成本不断加大，经营压力不断提升。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持续下行市场形势，公司管理层保持思想统一，积极应对挑战，内挖潜力，外拓市场，狠抓生产经营，确保安全生产，实现了公司平稳有序发展目标。

一是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现公司煤电一体化。2015 年度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键的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力以赴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积极讨论完善方案，全力组织人员及时回复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同时积极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证监会正式批复，2015 年 9 月 24 日完成标的资产交割，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定向募集资金 19.84 亿元，公司总股本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变更为 1,340,879,312 股。

二是严格实施规范的公司治理。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特别是对标的资产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请专业机构协助企业完善了内控手册，做好与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接。确保运作规范、高效治理，提升公司整体内控管理质量。

三是实施全面精细化管理，严控经营成本。狠抓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推动业务整合，加快亏损企业治理。继续深化改革，精简管辅机构，降低人工成本。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创效能力。加强集中采购，加大修旧利废，降低材料采购和消耗成本。

四是坚持从严监管，实现全公司“安全生产年”。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应对严峻经济形势的首要任务，通过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安全生产隐患集中专项整治”等活动，建立质量标准化季度互检对标机制，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强化安全培训等基础性保障工作，公司所属矿井、电厂均实现了“安全生产年”。

五是稳定经营，保障公司重组期间的平稳过渡。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煤产量 692 万吨，销量 711 万吨，发电量 31 亿度，供暖面积 2300 万平方米，工业蒸汽供应 25 万吨。持续深挖内潜，大力降本增效，加快处理冗余人员的转岗分流，保障公司重组期间的稳定经营。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商品煤产量 692 万吨，销量 711 万吨，发电量 31 亿度，供暖面积 2300 万平方米，工业蒸汽供应 25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9.22 亿元，净利润-4.65 亿元，每股收益-0.43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921,994,667.69	6,604,998,833.99	-10.34
营业成本	4,806,066,685.85	5,218,281,689.46	-7.90
销售费用	196,179,371.86	129,699,210.50	51.26
管理费用	623,893,111.46	588,315,159.36	6.05
财务费用	552,368,766.36	630,781,494.09	-1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068,768.17	1,152,042,206.61	6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96,956.52	-292,475,417.8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14,017.96	-146,228,504.07	不适用
研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552,349.22	64,328,934.49	62.53
资产减值损失	130,551,637.00	25,445,733.46	413.06
投资收益	15,027,873.13		
营业外收入	38,249,059.11	38,429,737.34	-0.47
营业外支出	2,935,856.42	4,032,145.86	-27.19
所得税费用	24,090,517.31	45,576,619.04	-47.14

注: 上表 201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是公司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 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后数据。

说明: 1、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1.26%, 其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销售公司运费结算方式变化影响运费增加。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1.81%,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3、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62.53%, 其主要原因是受资源税影响, 上年按原煤销量征收, 本期按照原煤销售额征收。

4、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413.06%, 其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减值增加。

5、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4%,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行业	3,036,909,190.81	2,549,677,167.95	16.04	-19.20	-15.20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电力行业	1,737,601,881.35	1,222,852,491.19	29.62	-2.69	-2.59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3,036,909,190.81	2,549,677,167.95	16.04	-19.20	-15.20	减少 3.97 个百分点
发电业务	908,724,373.21	693,424,178.36	23.69	-5.40	-1.91	减少 2.72 个百分点
供暖业务	626,029,886.08	474,058,048.64	24.28	4.41	-0.07	增加 3.39 个百分点
蒸汽业务	31,421,313.29	26,147,266.76	16.78	-25.83	-19.75	减少 6.3 个百分点
供暖工程	171,426,308.77	29,222,997.43	82.95	-6.35	-29.48	增加 5.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辽宁地区	4,566,688,245.42	3,614,551,197.47	20.85	-15.86	-13.04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内蒙地区	207,822,826.74	157,978,461.67	23.98	77.74	50.05	增加 14.02 个百分点

注：上表 201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是公司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后数据。

内蒙地区说明：

(1) 商品煤收入实现 20782 万元，比同期 11692 万元增加 9090 万元，其中：

a; 销售价格变化影响：本期售价 103.20 元/吨，同比上升 16.36 元/吨，影响收入增加 3295 万元；

b; 销售量变化影响：本期销量 201 万吨，同比增加 67 万吨，影响收入增加 5795 万元。

(2) 商品煤销售成本发生 15798 万元，比同期 10528 万元增加 5270 万元，其中：

a; 受单位销售成本上升 0.26 元/吨 (78.45 元/吨-78.19 元/吨) 影响，成本增加 52 万元；b; 受商品煤销量增加 67 万吨影响，成本增加 5218 万元。

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32,250,392.37	14.05
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792,709,770.49	13.39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90,322,891.30	6.59
4	本溪北营钢铁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53,649,318.49	5.97
5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300,464,467.54	5.07
小 计		2,669,396,840.19	45.08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煤炭 (吨)	6,917,049.00	7,114,295.13	366,102.07	8.77	5.70	-35.01
电力 (万千瓦时)	310,414.00	273,079.30		-1.36	-2.02	

产销量情况说明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	材料	469,860,124.77	18.43	662,724,166.53	22.04	-29.10	
	职工薪酬	883,349,958.26	34.65	1,140,725,714.61	37.94	-22.56	
	电力	203,584,827.07	7.98	235,011,613.98	7.82	-13.37	
	折旧	285,593,382.54	11.20	358,740,677.53	11.93	-20.39	
	安全费	273,915,150.85	10.74	226,166,580.34	7.52	21.11	原选煤产量增加 280 万吨
	维简费	88,199,478.49	3.46	72,118,797.26	2.40	22.30	原选煤产量增加 280 万吨
	地面塌陷补偿费	26,384,031.43	1.03	20,714,573.87	0.69	27.37	原选煤产量增加 280 万吨
	其他支出	318,790,214.54	12.50	290,541,051.67	9.66	9.72	
	小计	2,549,677,167.95	100.00	3,006,743,175.79	100	-15.20	

电力	原材料	144,826,832.67	11.84	144,263,256.69	11.49	0.39	
	燃料及动力	725,451,378.02	59.32	769,552,931.34	61.30	-5.73	
	人工费	110,265,916.15	9.02	102,900,168.81	8.20	7.16	
	居民进项税转入	29,454,216.92	2.41	22,467,361.24	1.79	31.10	居民供暖面积增加
	折旧费	183,631,150.00	15.02	174,685,404.65	13.92	5.12	
	供暖工程	29,222,997.43	2.39	41,440,931.02	3.30	-29.48	
	小计	1,222,852,491.19	100.00	1,255,310,053.75	100	-2.5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煤炭	材料	469,860,124.77	18.43	662,724,166.53	22.04	-29.10	
	职工薪酬	883,349,958.26	34.65	1,140,725,714.61	37.94	-22.56	
	电力	203,584,827.07	7.98	235,011,613.98	7.82	-13.37	
	折旧	285,593,382.54	11.20	358,740,677.53	11.93	-20.39	
	安全费	273,915,150.85	10.74	226,166,580.34	7.52	21.11	
	维简费	88,199,478.49	3.46	72,118,797.26	2.40	22.30	
	地面塌陷补偿费	26,384,031.43	1.03	20,714,573.87	0.69	27.37	
	其他支出	318,790,214.54	12.50	290,541,051.67	9.66	9.72	
	小计	2,549,677,167.95	100.00	3,006,743,175.79	100.00	-4.92	
发电业务	原材料	92,743,289.09	13.37	76,299,487.99	10.79	21.55	
	燃料及动力	438,324,571.16	63.21	479,457,968.63	67.82	-8.58	
	人工费	54,070,422.05	7.8	45,752,302.48	6.47	18.18	
	折旧费	108,285,896.06	15.62	105,398,417.03	14.91	2.74	
	小计	693,424,178.36	100.00	706,908,176.13	100.00	-1.91	
供暖业务	原材料	41,506,865.60	8.76	48,610,103.60	10.25	-14.61	
	燃料及动力	275,453,554.93	58.11	279,954,647.71	59.02	-1.61	
	人工费	54,186,041.19	11.43	54,822,024.93	11.56	-1.16	
	居民进项税转入	29,454,216.92	6.21	22,467,361.24	4.74	31.10	
	折旧费	73,457,370.00	15.50	68,523,349.48	14.44	7.20	
	小计	474,058,048.64	100.00	474,377,486.96	100.00	-0.07	
蒸汽业务	原材料	10,576,677.98	40.45	19,353,665.10	59.4	-45.35	
	人工费	2,009,452.91	7.69	2,325,841.40	7.14	-13.6	
	燃料及动力	11,673,251.93	44.64	10,140,315.00	31.12	15.12	

	折旧费	1,887,883.94	7.22	763,638.14	2.34	147.22	
	小计	26,147,266.76	100.00	32,583,459.64	100.00	-19.75	
供暖工程	供暖工程	29,222,997.43	100.00	41,440,931.02	100.00	-29.48	

注：上表 201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是公司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后数据。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280,623,768.42	11.28
2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285,914.26	6.88
3	沈阳海权盛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55,606,083.12	6.25
4	中昊国际能源(大连)有限公司	140,017,460.28	5.63
5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93,142,867.27	3.74
	小 计	840,676,093.35	33.78

2. 费用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96,179,371.86	129,699,210.50	51.26
管理费用	623,893,111.46	588,315,159.36	6.05
财务费用	552,368,766.36	630,781,494.09	-12.43
所得税费用	24,090,517.31	45,576,619.04	-47.14

注：上表 201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是公司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后数据。

注：1、本报告期销售费用发生数为 19,61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26%，其主要原因是销售公司运费结算方式变化影响运费增加。

2、本报告期所得税发生数为 2,409.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3.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068,768.17	1,152,042,206.61	6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96,956.52	-292,475,417.8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14,017.96	-146,228,504.07	不适用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5,585.92	21,896,317.20	-8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548,568.43	2,920,605,228.70	-3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526,904.25	3,455,401,809.77	-59.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27,873.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54,81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	330,000.00	-9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184,627.31	247,805,417.82	-3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5,137.7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4,116,619.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95,80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57,795.18	188,020,800.00	-34.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150,000.00	528,280,230.96	107.30

注：上表 201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是公司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后数据。

说明：（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40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 115,204.22 万元增加了 71,202.66 万元，净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7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29,247.54 万元增加了 8,267.84 万元，净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款增加及收到股东单位业绩补偿款。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64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14,622.85 万元增加了 50,274.25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同比增加及本年发行股份款增加。

（4）报告期收到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 82.57%，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预缴企业所得税返还款。

（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同期减少 34.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关联单位的往来款项比同期减少。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9.12%。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关联单位的往来款项比上年同期减少。

（7）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000,000.00 元。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 100,000,000.00 元，电厂收回投资 50,000,000.00 元。

（8）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27,873.13 元，为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9）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954,815.40 元。主要是收到重组业绩补偿款。

（10）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9.96%。主要是上期处置固定资产较本期多。

（11）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90,000,000.00 元，为本报告期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款项。

（1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95,137.74 元，为本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子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1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4,116,619.40 元，为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款项。

（14）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为上年同期发行债券款项。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4.23%。主要是本年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同期减少。

（1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同期增加 107.3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同期增加。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88,557,345.67	23.37	2,383,529,058.12	12.29	75.73	主要是募集资金及票据贴现影响。
应收票据	877,223,559.83	4.89	2,256,829,508.95	11.63	-61.13	主要是上期期末包含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影响。
应收账款	1,278,826,593.12	7.14	972,770,401.60	5.01	31.46	主要是受市场影响,销售回款下降,应收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0,566,400.35	0.95	1,790,885,855.93	9.23	-90.48	主要是分立业务应收往来款减少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114,858,205.26	0.64	185,196,159.08	0.95	-37.98	主要是应交税费重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00	1.62		0		本期购买金融产品。
在建工程	20,655,876.57	0.12	306,406,163.91	1.58	-93.26	主要是在建工程完工,达到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1,989,403.23	0.01	7,173,121.20	0.04	-72.27	主要是工程消耗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73,488.23	0.06	105,724,799.52	0.54	-89.62	主要是重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收回影响。
应付票据	937,192,501.77	5.23	629,215,352.81	3.24	48.95	主要是增加票据结算影响。
应付利息	34,802,472.60	0.19	52,296,972.36	0.27	-33.45	主要是偿还部分贷款影响。
应付股利	9,484.80	-	7,113.60	-	33.33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股份金额。
应付债券	795,279,829.28	4.44	1,292,069,428.56	6.66	-38.45	主要是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影响。
长期应付款	10,379,000.00	0.06	38,583,655.78	0.20	-73.10	主要是偿还工程建设基金款影响。

注：上表 201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是公司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后数据。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 (吨)	销量 (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焦煤					
原煤	1,768,004	2,093,610	2.42	2.03	0.16
洗煤	5,149,045	5,020,685	27.94	23.47	0.16
合计	6,917,049	7,114,295	30.36	25.50	0.16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 (吨)	可采储量 (吨)
沈阳矿区	546,614,000	291,351,100
蒙西矿区	83,856,800	52,816,200
合计	630,470,800	344,167,30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 时)	售电价 (元/兆 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省/直辖市														
火电	310,414	314,708	-4,294	273,079	278,700	-5,621	273,079	278,700	-5,621	0	0	0	332.77	332.77
风电														
水电														
光伏发电														
其他														
合计	310,414	314,708	-4,294	273,079	278,700	-5,621	273,079	278,700	-5,621	0	0	0	332.77	332.77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 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 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 金额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上年同 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火电	310,414.00	-4,294.20	273,079.30	-5,621.00	9.09	9.78	-7.12	发电成本	6.93	100.00	7.29	100.00	-4.94
风电													
水电													
光伏发电													
其他													
外购电(如 有)	—	—	—	—									
合计	310,414.00	-4,294.20	273,079.30	-5,621.00	9.09	9.78	-7.12	-	6.93	100.00	7.29	100.00	-4.94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装机容量 378 兆瓦。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辽阳电厂完成发电利用时间本年 4739 小时比同期 4778 小时减少 39 小时。灯塔电厂完成发电利用时间本年 5434 小时比同期 5838 小时减少 404 小时。

公司累计发电量 310414 万度比同期 314708 万度减少 4294 万度。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备用热源工程	165,601,867.98	64,744,349.67	230,346,217.65		
备用热源配套管网工程	91,807,668.05		91,807,668.05		
供暖一次网工程	86,008.67		86,008.67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款	1,078,800.00		1,078,800.00		
脱硫脱硝工程	28,660,906.73	418,447.97	29,079,354.70		
合计	287,235,251.43	65,162,797.64	352,398,049.07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持股比例 (%)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	1,765,753.93	257,956.82	-44,514.15	100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4,000	77,026.33	36,829.18	-925.19	10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国家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不断调整升级；煤炭行业处于“去产能”实施转型升级的过程中；面对产能过剩、需求减少的大背景下，积极推动清洁煤炭，实施产品升级将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我们认为 2016 年，煤炭企业将处于“困难与希望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发展态势中。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振兴老东北工业基地的国家政策为契机，以“提供优质资源，提升经营价值，创造丰厚回报，实现全面发展”为使命，着力打造“规范管理、高效运行、持续发展、和谐共荣”的优质煤电一体化上市公司。全面实施公司转型升级、技术创新，使公司成为资源节约、高效节能环保新型能源企业。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严格坚持“规范运营和保证效益”两个导向，努力防范“安全、经营、资金”三种风险，深入实施“改革、管理、科技、提质”四项增效举措，全面实现年度经营目标。2016 年度计划实现商品煤产量 562 万吨，发电量 28.82 亿度，供暖收费面积 2280 万平方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风险。随着国家经济发展的不断调整，公司所属煤炭、电力板块“需求放缓、供大于求、价格低位”等前景短期内难以改变，从而将会导致公司效益不断下滑，市场竞争风险不断增大。受全球经济危机和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影响，目前公司下属煤炭板块处于周期性底部，使得企业运行风险不断升级。由于国家将在 2016 年开始实施“去产能”等相关行业调控政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构成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随着热电设备、线路的长期运行以及下属煤炭板块中矿井服务年限的增长和开采深度的增加，安全隐患逐渐增多，安全管理难度越来越大，安全生产风险与日俱增。

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预案以及应对措施：

1、将加强对行业市场的调研预判，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并制定应对措施；电力板块将实施对标管理，加强内部管控，严格控制生产成本；煤炭板块将根据市场状况，优化生产布局，科学实施柔性生产，准确调整产品和市场结构，增强应对市场风险能力。

2、将以全面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为统领，着重深化安全风险预防管理体系建设，全力保证必要安全投入；强化安全隐患预控，夯实安全基础；不断创新安全监察方式，提升安全监察效能；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和科队班组建设，狠抓现场管理，推进岗位作业标准化流程。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加强对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保护，2014年召开的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7,681,76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4,153,635.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放了2014年度现金红利。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0	0.00	0	0.00	-465,366,695.55	0.00
2014年	0	0.20	0	4,153,635.20	12,917,263.14	32.16
2013年	0	0.30	0	6,230,452.80	17,557,943.83	35.49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2015年	0	
2014年	0	
2013年	0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沈煤集团	沈煤集团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向金帝建设(现更名为“红阳能源”)注入优质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沈煤集团	1 除在本承诺函生效前所拥有的资产和经营的业务以外,沈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红阳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红阳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沈煤集团下属清水二井、蒲河煤矿、鸡西盛隆相关资产尚未注入上市公司,对于沈煤集团下属本次尚未注入的资产,沈煤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托管给红阳能源(或红阳能源子公司),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入红阳能源。3、沈煤集团(包括沈煤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红阳能源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重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沈煤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与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2、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		否			

			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红阳能源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红阳能源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防止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阳能源、红阳能源子公司及红阳能源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沈煤集团	1、后续沈阳焦煤就该等土地、房产等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由沈煤集团承担。2、对于沈阳焦煤因该等土地、房产等未能及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等相关责任,全部由沈煤集团承担。3、沈煤集团将全力配合和协助沈阳焦煤就上述土地、房产等办理权属证书上,确保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善相关手续。4、如沈阳焦煤因规范资产的其他瑕疵而额外支出费用或被要求承担行政处罚等相关责任,全部由沈煤集团承担。	2016年12月31日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沈煤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否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沈煤集团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9月沈阳焦煤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5、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红阳能源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6、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分立的计划,或红阳能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7、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排除对红阳能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进行调整的可能。8、本公司暂无对红阳能源公司章程中可	未来12个月内	是			

			能阻碍收购红阳能源控制权的条款进行增补的计划。 9、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红阳能源的组织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达到提高运作效率，发挥出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的作用。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暂无其他对红阳能源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调整计划。10、本公司暂无对红阳能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1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沈阳焦煤（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尚有部分土地、房产等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对于上述未取得权证，本公司承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纠纷，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沈煤集团	1、关于沈阳焦煤下属煤矿办理矿产资源评审备案的费用承担。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沈阳焦煤下属林盛煤矿、蒙西一井未取得国土资源部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红阳二矿、红阳三矿、西马煤矿报国土资源部资源储量备案时间较早。为此，沈阳焦煤对下属5个煤矿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资源储量重新向国土资源部履行备案手续，就该等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承担沈阳焦煤本次向国土资源部办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相关费用。2、关于沈阳焦煤部分煤矿完善环保手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沈阳焦煤下属红阳二矿、西马煤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红阳二矿、红阳三矿、林盛煤矿、西马煤矿尚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就该等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取得红阳二矿、西马煤矿的环评批复；完成沈阳焦煤下属煤矿的环保竣工验收，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相应的费用。期间如沈阳焦煤因未取得环保竣工验收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沈阳焦煤相应的补偿。		否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沈煤集团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沈煤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红阳能源91,097,500股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增发股票登记至沈煤集团名下之日起算）锁定12个月。沈煤集团持有的红阳能源91,097,500股股票对应的由于红阳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红阳能源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6年11月17日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	股份限售	沈煤集团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按照与红阳能源及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除外。2、本次交	2018年11月17日	是		

关的承诺			易完成后 6 个月内, 如红阳能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 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红阳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 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红阳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4、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的解锁以其履行完毕其前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5、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由于红阳能源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红阳能源股份, 本公司亦将遵守上述约定。6、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 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提出新要求的,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每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分别解锁三分之一。3、上述股票的解锁以履行完毕与红阳能源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下上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红阳能源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红阳能源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 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提出新要求的,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2018 年 11 月 17 日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	1、本公司对沈阳焦煤的出资已依法足额缴付到位, 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等情形。2、本公司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权属清晰, 真实有效, 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亦不存在任何争议。3、本公司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未质押给第三方, 亦未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 本公司以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认购红阳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或障碍。		否	是		
与重	盈利	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	2015 至 2017 会计年度, 煤炭资产 (特指红阳二矿、	2015-2017	是			如煤炭资产和/或辽宁热电未达到上述盈利承

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预测及补偿	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	红阳三矿、林盛煤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58.17 万元、16,130.32 万元以及 24,196.90 万元, 辽宁热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48.98 万元、12,955.64 万元以及 14,916.17 万元。	会计年度				诺, 资产出售方将以股份的形式对红阳能源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如下: 煤炭资产对应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煤炭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煤炭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煤炭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煤炭资产以收益法评估的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认购股份数-煤炭资产对应的已业绩补偿股份数量辽宁热电对应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辽宁热电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辽宁热电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辽宁热电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辽宁热电 100%股权评估值对应的认购股份数-辽宁热电对应的已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	根据 2015 至 2017 会计年度(如未能于 2015 年完成交割, 补偿期相应顺延一年)沈阳焦煤资产减值情况, 以股份的形式对红阳能源进行补偿。	2015 至 2017 会计年度	是			以股份的形式对红阳能源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其中, 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沈阳焦煤作价减去期末沈阳焦煤的评估值(扣除补偿期内沈阳焦煤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已补偿股份数量=以前年度通过业绩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形式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年度通过业绩补偿形式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具体安排, 以各方另行签署的补偿协议为准。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晖、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由于红阳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红阳能源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_____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
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接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04)松执恢复字第246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公司所持有的在灯塔热电的股权，价值人民币3,447,248.60元，冻结期限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5-051号公告。
公司接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04)松执恢复字第247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公司所持有的在灯塔热电的股权，价值人民币4,082,403.97元，冻结期限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5-051号公告。
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收到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呼商初字第2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因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纠纷，原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一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被告二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3,873.2054万元货款及其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5-053号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鑫澳海港物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依照约定向被告支付了煤炭货款和相关费用后，被告未按约定向原告发送货物。	1,633,040.90	否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原市建发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了货款和相关费用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发送货物。	1,797,833.92	否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原市鑫华燃料经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了货款和相关费用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发送货物。	663,544.90	否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宏刚(被告)、郭文雷(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了货款和相关费用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发送货物。	4,614,237.19	否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三) 其他说明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审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11 沈煤 MTN1” AA+。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格	22,744,407.99	货到付款
		接受劳务	修理费	市场价格	47,435,203.47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分期结算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他流出	租赁土地	市场价格	1,000,000.00	每年结算一次
		接受劳务	绿化费	市场价格	521,244.00	按实际发生结算
沈阳煤业集团总医院	其他	接受劳务	医疗服务	市场价格	11,773,360.00	按实际发生结算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280,623,768.42	验收合格后，见出厂检斤单和发票结算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格	93,142,867.27	货到付款
		接受劳务	修理费	市场价格	15,759,283.18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分期结算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44,257,192.90	货到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取暖费	市场价格	1,576,904.15	按实际发生结算
		接受劳务	服务费	市场价格	7,459,758.39	按实际发生结算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修理费	市场价格	2,424,700.85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分期结算
		购买商品	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格	3,177,703.19	货到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格	6,335,915.35	货到付款

2015 年年度报告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格	3,127,027.76	出具报告三个月内,按发票金额,在七个工作日内结算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费	市场价格	2,915,225.01	按照上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费	市场价格	2,122,330.12	按合同发票等手续分期结算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工程	市场价格	25,655,897.00	验收合格手续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300,464,467.54	货到付款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设备	市场价格	35,058,686.14	货到付款
		其他流入	出租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11,342,976.93	按合同开具发票后结算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981,192.48		货到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出	拆借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1,912,500.00		按实际发生结算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设备采购	市场价格		1,110,105.59		货到付款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入	资产托管费	协商定价		4,160,000.00		每年结算一次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承租土地使用权	市场价格		1,055,837.49		每年结算一次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入	资产托管费	协商定价		1,660,000.00		每年结算一次		
合计				/	/	10,879,635.56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1、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公用工程及产品,交易价格采用国家定价及市场化原则,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有变化的事项说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了部分关联方的交易数额,交易价格采用国家定价及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临时公告未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红阳能源向沈煤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红阳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2015年9月29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红阳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15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红阳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15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1,380,433.56	-21,380,433.56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39,937,741.14	-39,937,741.14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8,204,655.78	-28,204,655.78	
合计		21,380,433.56	-21,380,433.56		68,142,396.92	-68,142,396.9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1)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初应收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21,380,433.56 元(公司重组之前发生), 在 2015 年 6 月已经全部结清。</p> <p>(2)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应付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39,937,741.14 元, 主要是应付母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项。具体包括: 灯塔红阳热电 2006 年 4-12 月重组入公司前应上缴沈煤集团的利润 12,074,675.70 元; 沈煤集团 2009 年受让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对本公司的债权 1,298,284.80 元, 2008 年受让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和平支行对本公司的债权 12,119,043.00 元; 2006 年资产置换对价差额 11,922,614.82 元; 其他借款及往来款项 2,523,122.82 元, 截至 2015 年末已经全部偿还。</p> <p>(3) 公司长期借款期初余额应付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28,204,655.78 元, 为公司子公司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 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所需建设资金, 除沈煤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外, 不足部分均由沈煤集团借入使用, 并按年利率 2.25% 计息。截至 2015 年末已经全部偿还。</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五) 其他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沈北煤矿	沈阳焦煤			2015年2月6日	2018年2月5日	166	托管协议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鸡西盛隆	沈阳焦煤			2015年2月6日	2018年2月5日	416	托管协议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沈阳焦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盛盟焦化	沈阳焦煤	土地		2014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4日	1,055,837.49	租赁合同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煤集团	沈焦国贸	土地		2011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	租赁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沈阳焦煤	沈北煤矿	设备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1,342,976.93	租赁合同书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汇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1-06-27	2001-06-27	2002-04-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000,000.00	否	否	其他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	4,000,000.000	1996-1-14	1996-1-14	1997-02-0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4,000,000.00	否	否	其他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998-08	1998-08	1999-0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7,500,000.00	否	否	其他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金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83,191.66	2001-06-27	2001-06-27	2002-04-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2,683,191.66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7,183,191.6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0,25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577,7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94,933,191.6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1.9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公司本部对上海汇丰港务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该担保是2001年6月27日至2002年4月20日上海汇丰港务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发生的借款合同。</p> <p>(2) 公司本部对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担保：该担保是1996年11月14日至1997年2月6日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南湖支行发生的借款合同。</p> <p>(3) 公司本部对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担保：该担保是1998年8月至1999年3月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生的借款合同。</p> <p>(4) 公司本部对上海金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担保是2001年6月27日至2002年4月20日上海汇丰港务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发生的借款合同。</p> <p>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已经全部逾期并且全部由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遗留。</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信托计划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贰亿玖仟万份	不超过三年	信托计划	15,027,873.13	否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 2015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以自有资金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的“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 其他重大合同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31,500	44.60	1,133,197,552				1,133,197,552	1,225,829,052	91.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1,097,500	43.86	546,694,237				546,694,237	637,791,737	47.57
3、其他内资持股	1,534,000	0.74	586,503,315				586,503,315	588,037,315	43.8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050,260	55.40						115,050,260	8.58
1、人民币普通股	115,050,260	55.40						115,050,260	8.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07,681,760	100.00	1,133,197,552				1,133,197,552	1,340,879,312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沈煤集团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公司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 885,533,07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247,664,478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新增股份 1,133,197,552 股，总股本由 207,681,760 股变为 1,340,879,312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97,500	546,694,237	637,791,737	重组承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7 日
沈阳畅达物资经销处	195,000	0	195,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和平区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	195,000	0	195,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市政工程养护第二施工队	130,000	0	130,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飞天贸易商行	130,000	0	130,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寒区特种油料实	130,000	0	130,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验厂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益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0,000	0	130,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曲荣太	130,000	0	130,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市国信进口汽车技术研究所	130,000	0	130,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公共汽车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信息部	65,000	0	65,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银海实业公司	65,000	0	65,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葫芦岛水泵总厂	39,000	0	39,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精密电工仪器厂	26,000	0	26,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亨发科技实验厂	26,000	0	26,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红光五金交电化工商店	26,000	0	26,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葫芦岛市连山区锦海商店	26,000	0	26,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鼓风机厂建筑设计所	13,000	0	13,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市生厚包装运输队	13,000	0	13,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市东联机电产品经销站	13,000	0	13,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葫芦岛建设银行老干部建筑工程处	13,000	0	13,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塑料二厂分厂	13,000	0	13,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经发科工贸总公司	13,000	0	13,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沈阳铁西区万达运输信息站	13,000	0	13,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145,241,948	145,241,948	重组承诺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7日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6,798,445	96,798,445	重组承诺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7日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8,399,222	48,399,222	重组承诺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7日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8,399,222	48,399,222	重组承诺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7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25,948,314	25,948,314	重组承诺	2016年12月1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37,453,183	37,453,183	重组承诺	2016年12月15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24,968,789	24,968,789	重组承诺	2016年12月15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37,078,651	37,078,651	重组承诺	2016年12月15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8,733,895	28,733,895	重组承诺	2016年12月15日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	30,586,766	30,586,766	重组承诺	2016年12月15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2,969,787	2,969,787	重组承诺	2016年12月15日
刘晖	0	24,968,789	24,968,789	重组承诺	2016年12月15日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34,956,304	34,956,304	重组承诺	2016年12月15日
合计	92,631,500	1,133,197,552	1,225,829,05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普通股		6.72	885,533,074	2015年11月17日		
人民普通股		8.01	247,664,478	2015年12月15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2015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沈煤集团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公司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 885,533,07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247,664,478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新增股份 1,133,197,552 股，总股本由 207,681,760 股变为 1,340,879,312 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2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694,237	637,791,737	47.57	637,791,737	质押	318,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241,948	145,241,948	10.83	145,241,948	无		未知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98,445	96,798,445	7.22	96,798,445	无		未知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9,222	48,399,222	3.61	48,399,222	无		未知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9,222	48,399,222	3.61	48,399,222	无		未知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7,078,651	37,078,651	2.77	37,078,651	无		未知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956,304	34,956,304	2.61	34,956,304	无		未知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景鑫5号资产管理计划	30,586,766	30,586,766	2.28	30,586,766	无		未知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基金—定增稳盈5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14,087	28,714,087	2.14	28,714,087	无		未知
刘晖	24,968,789	24,968,789	1.86	24,968,789	无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968,789	24,968,789	1.86	24,968,789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1,790			人民币普通股	1,461,7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6,384	人民币普通股	1,226,384
朱菡	8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100
易永忠	7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400
何宇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谭瑞香	688,576	人民币普通股	688,576
庄华清	5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200
田小凤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马国荣	5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同受中信锦绣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2、沈煤集团与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未知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791,737	2016年11月17日	546,694,237	重组前所持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8年11月17日		重组后新增加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241,948	2016年11月17日	145,241,948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解锁1/3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7日		
3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98,445	2016年11月17日	96,798,445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解锁1/3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7日		
4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9,222	2016年11月17日	48,399,22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解锁1/3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7日		
5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9,222	2016年11月17日	48,399,22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解锁1/3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7日		
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7,078,651	2016年12月15日	37,078,65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956,304	2016年12月15日	34,956,304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景鑫5号资产管理计划	30,586,766	2016年12月15日	30,586,76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基金—定增稳盈5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14,087	2016年12月15日	28,714,087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刘晖	24,968,789	2016年12月15日	24,968,789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968,789	2016年12月15日	24,968,789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同受中信锦绣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2、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未知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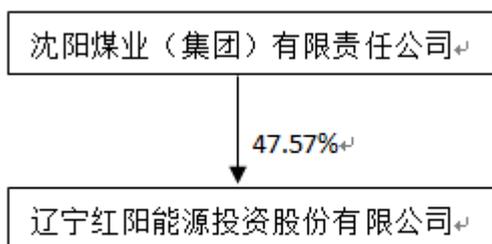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成立日期	1980-12-25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营，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含出国劳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供热、供水、供电服务（限下属企业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焦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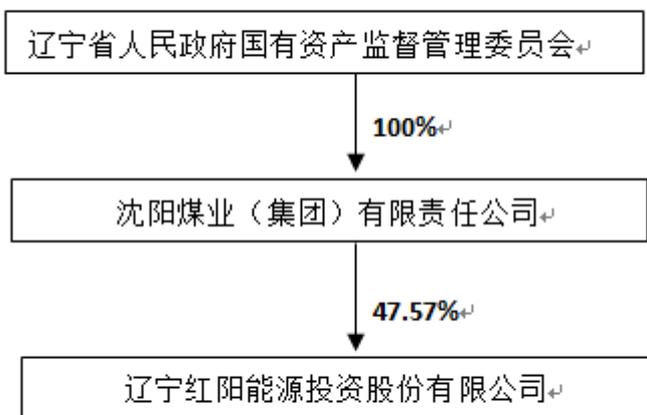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 股东 名称	单 位 负 责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成 立 日 期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注 册 资 本	主 要 经 营 业 务 或 管 理 活 动 等 情 况
中 国 信 达 资 产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侯 建 杭	1999 年 04 月 19 日	71092494-5	36,256,690,035	一)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二) 债权转股权, 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三) 破产管理; (四) 对外投资; (五) 买卖有价证券; (六) 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 (七) 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 (八)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 (九) 资产及项目评估; (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守信	董事长	男	60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1.80	是
张德辉	副董事长	男	51	2016年1月12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00	是
张兴东	董事	男	47	2016年1月12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00	否
陶明印	董事	男	51	2016年1月12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00	否
胡宝新	董事	男	52	2016年1月12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00	是
包学勤	董事	男	46	2016年1月12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00	是
王敏	独立董事	女	46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3.00	否
朱克实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年6月26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1.5	否
崔万田	独立董事	男	42	2016年1月12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00	否
樊金汉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6年1月12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00	是
方志仁	监事	男	40	2016年1月12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00	是
郭学文	职工监事	男	52	2016年1月12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00	否
张兴东	总裁	男	47	2015年11月5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3.18	否
陶明印	常务副总裁	男	51	2015年11月5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3.20	否
夏洪满	副总裁	男	52	2015年11月5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2.81	否
李飏	副总裁	男	46	2015年11月5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00	否
李飏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5年12月23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00	否
赵培贞	副总裁	男	52	2015年11月5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2.77	否
陶勇	副总裁	男	47	2015年11月5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2.70	否
焦文德	副总裁	男	52	2015年11月5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3.20	否
巩方海	财务总监	男	53	2015年11月5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2.70	否
梁俊义	总工程师	男	51	2015年11月5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3.22	否
窦明	副董事长	男	49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1月12日	0	0	1.80	是
孙辉	副董事长	男	58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1月12日	0	0	1.80	是
樊金汉	董事	男	55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1月12日	0	0	1.80	是
霍向阳	董事	男	58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1月12日	0	0	1.80	是
李飏	董事	男	46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1月12日	0	0	1.80	是
安景文	独立董事	男	60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1月12日	0	0	3.00	否
史永东	独立董事	男	47	2014年4月18日	2015年6月26日	0	0	1.50	否
毛司英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1月12日	0	0	0.96	是
任志宏	职工监事	女	47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1月12日	0	0	9.66	否
张颖	监事	女	52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1月12日	0	0	0.96	是
霍向阳	总裁	男	58	2014年4月18日	2015年11月5日	0	0	0.00	是
常玉宏	副总裁	男	46	2014年4月18日	2015年11月5日	0	0	16.65	否
田文忠	财务总监	男	51	2014年4月18日	2015年11月5日	0	0	13.54	否
田英东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4年4月18日	2015年12月23日	0	0	21.00	否
合计	/	/	/	/	/	0	0	106.3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守信	2005.05 至今, 任沈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德辉	2010.10-2013.06 担任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13.06 至今, 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兴东	2007.12-2010.08 任沈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兼销售公司总经理; 2010.08-2011.04 任沈煤集团副总经理; 2011.04 至今, 任沈煤集团副董事长、沈阳焦煤党委书记; 2015.11 至今, 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陶明印	2009.08-2013.04 任沈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山西晋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3.04-2014.09 任沈

	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09 至今,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11 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胡宝新	2009.12-2010.07 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副主任；2010.07 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包学勤	2009.04-2011.12 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2011.05-2014.11 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11 至今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04 至今任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 敏	2009.11-2013.12,任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至今,任辽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
朱克实	2005.01-2013.07,任北京航天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业部总监及总会计师；2013.07 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崔万田	2007.03 至今,任辽宁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曾于 2008 年 3 月起任盛京银行独立董事,现任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金汉	2003 年 3 月至今,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方志仁	2005.05 -2010.05,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2010.05 至今,任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郭学文	2000.11-2011.5 任沈煤集团企管处处长；2011.5 至今任沈阳焦煤企管处处长、企管部部长。
夏洪满	2007.06-2011.06 任沈煤集团生产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部长；2011.06-2014.03 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03 至今,任沈煤集团安监局局长。
李 飏	2007.05-2009.09 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09-2011.08 任沈煤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08-2015.11 任沈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兼资本运营部部长,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11 至今,任红阳能源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赵培贞	2012.05-2013.02 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鸡西盛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02 至今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陶 勇	2011.05-2.11.06 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业务一部高级副经理；2011.06 至今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焦文德	2007.03-2014.09 任沈煤集团(沈焦股份)红菱煤矿矿长；2014.09 至今,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巩方海	2010.07-2010.12 任沈煤集团盛盟焦化公司副总经理；2010.12-2011.04 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1.04-2014.12 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12 至今,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梁俊义	2010.07-2011.08 任沈煤集团副总工程师；2011.08-2012.05 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05 至今,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孙 辉	2006.05 至今,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霍向阳	2006.05 至今,历任沈煤集团工会主席、市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红阳能源董事、总裁。
窦 明	2005.07-2007.11,任沈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06.15-2016.01,任红阳能源副董事长；2007.02 月-2010.03,任红阳能源总裁；2011.03 至今,任沈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安景文	2000 年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中国煤炭科学技术委员会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委员,中国煤炭物流学会理事,中国煤炭质量分会副理事长,全国质量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51)委员,中国质量协会常务理事。
史永东	2004.01-2012.12,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访问学者；2013.01 今任东北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06 至今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司英	2010.11-2011.01,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委常委,工会常务副主席,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11.01 至今,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委常委,工会主席。
任志宏	2007.05 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部长。
张 颖	2005.06 至今,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常玉宏	2004 年-2010.06 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07 -2010.12,任辽宁红阳热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12 至今,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08-2015.11,任红阳能源副总裁。

田文忠	2004.11-2005.06, 任沈煤集团地质工程处财务科长; 2005.07 至今, 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08.09-2015.11, 任红阳能源财务总监。
田英东	2009.08-2010.12, 任沈阳焦煤规范重组工作组综合组副组长; 2010.12-2011.07, 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2011.07-2013.03, 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处副处长; 2013.03-2015.11, 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守信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5年5月4日	
张德辉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3年6月	
张兴东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4月	
包学勤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4月	
胡宝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7月	
樊金汉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03年3月1日	
方志仁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副总裁	2010年5月	
夏洪满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监局局长	2014年3月	2015年11月5日
李 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济师、资本运营部部长	2011年8月1日	2015年11月5日
窦 明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7月1日	
霍向阳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06年5月1日	
毛司英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工会主席	2011年1月1日	
孙 辉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年5月1日	
张 颖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2004年3月1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安景文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院长	2000年1月1日
朱克实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注册税务师	2013年7月
王 敏	辽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主任会计师	2014年1月1日
崔万田	辽宁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	主任、教授	2007年3月
史永东	东北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研究中心	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年1月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按照公司 2007 年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和年度计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津贴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报酬按上述规定按期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6.3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窦明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务
孙辉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务
霍向阳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务
樊金汉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务
李飏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务
史永东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安景文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毛司英	监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张颖	监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任志宏	监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霍向阳	总裁	解聘	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务
常玉宏	副总裁	解聘	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务
田文忠	财务总监	解聘	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务
田英东	董事会秘书	解聘	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务
张德辉	董事	选举	
张兴东	董事	选举	
陶明印	董事	选举	
包学勤	董事	选举	
胡宝新	董事	选举	
朱克实	独立董事	选举	
崔万田	独立董事	选举	
樊金汉	监事	选举	
方志仁	监事	选举	
郭学文	职工监事	选举	
张兴东	总裁	聘任	
陶明印	常务副总裁	聘任	
夏洪满	副总裁	聘任	
赵培贞	副总裁	聘任	
李飏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陶勇	副总裁	聘任	
焦文德	副总裁	聘任	
巩方海	财务总监	聘任	
梁俊义	总工程师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9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9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73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371
销售人员	219
技术人员	1,695
财务人员	141
行政人员	4,516
合计	18,9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7
本科	1,565
大专	2,328
高中及以下	14,992
合计	18,942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在薪酬管理上始终坚持工资总额与实现利润同步增长，职工平均工资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的“两同步”原则。为适应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构建科学、规范的价值分配体系，更好地发挥薪酬的激励保障功能，对薪酬政策和相关方案进行了完善，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有效促进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三) 培训计划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采取了形式多样的培训措施，培训重点是按需施教、保证质量；教考分离、贴近实际；突出重点、全员培训；严格考核、注重实效。通过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技术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力争达到技术过硬、安全到位、高效率工作的整体目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65,56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241.7 万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都是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行使了股东权利并履行了股东义务，没有利用其控制权地位获取额外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对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订立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并同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同意见。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公司与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成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更换程序符合规定。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了职权。三名独立董事能够独立的履行职责，并对公司重要及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确保了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责。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职工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收购和出售、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并加强了公司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意识和责任。

6、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确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2-06	www.sse.com.cn	2015-02-07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4-28	www.sse.com.cn	2015-04-2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6-26	www.sse.com.cn	2015-06-27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05	www.sse.com.cn	2015-11-06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守信	否	12	4	8	0	0	否	3
窦明	否	12	3	8	1	0	否	1
孙辉	否	12	3	8	1	0	否	1
霍向阳	否	12	1	8	3	0	否	0
樊金汉	否	12	4	8	0	0	否	3
李飏	否	12	4	8	0	0	否	4
王敏	是	12	4	8	0	0	否	3
安景文	是	12	1	8	3	0	是	3
朱克实	是	7	2	5	0	0	否	2
史永东	是	5	1	3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独立董事安景文因公务原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八届十次董事会，两次均授权独立董事王敏代为行使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进场、编制 2014 年年度报告等过程中，召开了 4 次会议，与公司及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确定了工作计划及审计时间安排，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和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2）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根据董事会《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季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评价；（3）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 7 名拟任董事人选（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以及 9 名高管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并同意将其递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有效激发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施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水平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主要通过公司总体目标任务以及关键业务指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贯彻落实公司的经营目标与管理重点。绩效考核遵循实事求是及述职与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并建立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25010011 号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红阳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188,557,345.67	2,383,529,058.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877,223,559.83	2,256,829,508.95
应收账款	六、3	1,278,826,593.12	972,770,401.60
预付款项	六、4	159,597,090.64	178,152,646.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70,566,400.36	1,790,885,855.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793,861,157.18	1,000,056,39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14,858,205.26	185,196,159.08
流动资产合计		7,583,490,352.06	8,767,420,020.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29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7,716,505,802.90	7,843,275,412.79
在建工程	六、10	20,655,876.57	306,406,163.91
工程物资	六、11	1,989,403.23	7,173,121.2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1,925,321,822.02	2,017,423,370.94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2,318,751.09	2,318,751.0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203,977,872.09	209,081,46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66,049,347.77	141,714,40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10,973,488.23	105,724,79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7,792,363.90	10,633,117,493.57
资产总计		17,921,282,715.96	19,400,537,51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5,510,050,704.85	6,284,733,25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937,192,501.77	629,215,352.81
应付账款	六、19	1,516,828,376.50	1,625,484,893.51
预收款项	六、20	480,600,032.59	587,161,359.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96,897,765.24	303,691,050.23
应交税费	六、22	62,711,145.36	77,694,582.58
应付利息	六、23	34,802,472.60	52,296,972.36
应付股利	六、24	9,484.80	7,113.60
其他应付款	六、25	139,954,643.71	173,563,208.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1,129,775,187.90	1,3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29,454,328.58	37,287,836.31
流动负债合计		10,138,276,643.90	11,106,135,62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1,820,000,000.00	2,4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六、29	795,279,829.28	1,292,069,428.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0	10,379,000.00	38,583,655.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31	55,158,861.81	50,021,588.25
递延收益	六、32	134,461,359.31	157,352,97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5,279,050.40	3,998,027,650.71
负债合计		12,953,555,694.30	15,104,163,27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3	1,340,879,312.00	207,681,7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4	3,399,823,652.07	3,399,300,17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5	72,573,772.34	65,421,690.05
盈余公积	六、36	107,262,878.99	107,262,87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7	47,187,406.26	516,707,73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7,727,021.66	4,296,374,237.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7,727,021.66	4,296,374,23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21,282,715.96	19,400,537,513.78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366,793.23	56,14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210,890.01	29,210,890.01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1,566,960,443.20	9,02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80,538,126.44	29,276,058.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3,051,998,299.86	272,986,735.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00.48	21,550.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2,022,800.34	273,008,285.93
资产总计		5,132,560,926.78	302,284,34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165.22	361,970.50
应交税费		2,502,021.17	13,653.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484.80	7,113.60
其他应付款		41,391,878.63	48,694,047.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912,549.82	49,076,78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183,191.66	17,183,191.6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3,191.66	17,183,191.66
负债合计		61,095,741.48	66,259,97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0,879,312.00	207,681,7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8,344,220.48	9,978,73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86,398.49	10,286,398.49
未分配利润		-8,044,745.67	8,077,47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1,465,185.30	236,024,36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2,560,926.78	302,284,344.29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21,994,667.69	6,604,998,833.99
其中：营业收入	六、38	5,921,994,667.69	6,604,998,833.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13,611,921.75	6,656,852,221.3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8	4,806,066,685.85	5,218,281,68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2015 年年度报告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9	104,552,349.22	64,328,934.49
销售费用	六、40	196,179,371.86	129,699,210.50
管理费用	六、41	623,893,111.46	588,315,159.36
财务费用	六、42	552,368,766.36	630,781,494.09
资产减值损失	六、43	130,551,637.00	25,445,73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15,027,87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589,380.93	-51,853,387.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38,249,059.11	38,429,73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610.73	2,550,681.6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2,935,856.42	4,032,14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2,264.22	668,19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276,178.24	-17,455,795.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24,090,517.31	45,576,61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366,695.55	-63,032,41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366,695.55	-63,032,414.9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366,695.55	-63,032,41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366,695.55	-63,032,41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60,138,825.62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5,949,678.07 元。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3	851,666.67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93.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059,353.19	3,460,029.08
财务费用		-294,347.14	993.08
资产减值损失		2,020.00	53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4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63,052.71	6,538,447.8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2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2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68,582.25	6,538,447.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8,582.25	6,538,447.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68,582.25	6,538,447.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3,478,485.23	7,305,047,99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5,585.92	21,896,31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927,548,568.43	2,920,605,2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4,842,639.58	10,247,549,54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2,489,066.74	3,404,142,88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1,721,955.71	1,691,897,31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035,944.71	544,065,32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412,526,904.25	3,455,401,80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0,773,871.41	9,095,507,3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068,768.17	1,152,042,20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27,87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	3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25,954,81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982,808.53	3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184,627.31	247,805,41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5,137.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47,0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779,765.05	292,805,41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96,956.52	-292,475,41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4,116,619.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55,106,669.46	7,570,915,150.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9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23,657,795.18	188,02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2,881,084.04	9,354,735,950.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9,859,140.04	8,385,906,60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457,926.04	586,777,61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095,150,000.00	528,280,23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6,467,066.08	9,500,964,45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14,017.96	-146,228,50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69.34	1,00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0,692,698.95	713,339,29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926,616.02	1,012,587,32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619,314.97	1,725,926,616.02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27,444.11	7,732,16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27,444.11	7,732,16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0,866.52	1,327,97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3.00	5,79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63,769.50	236,22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60,709.02	1,570,00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33,264.91	6,162,16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71,06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71,18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014,2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43,09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4,116,619.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6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396,98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1,264.00	6,226,89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1,264.00	6,226,8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095,722.89	-6,226,8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319,358.38	-64,72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34.85	112,16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66,793.23	47,434.85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3,399,300,171.80			65,421,690.05	107,262,878.99		516,707,737.01		4,296,374,237.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681,760.00				3,399,300,171.80			65,421,690.05	107,262,878.99		516,707,737.01		4,296,374,23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3,197,552.00				523,480.27			7,152,082.29			-469,520,330.75		671,352,783.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5,366,695.55		-465,366,695.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3,197,552.00				1,695,902,141.40								2,829,099,693.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3,197,552.00				1,695,902,141.40								2,829,099,693.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53,635.20		-4,153,63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5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53,635.20	-4,153,635.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152,082.29				7,152,082.29
1. 本期提取								369,458,349.01				369,458,349.01
2. 本期使用								362,306,266.72				362,306,266.72
（六）其他												-1,695,378,661.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0,879,312.00					3,399,823,652.07		72,573,772.34	107,262,878.99		47,187,406.26	4,967,727,021.6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3,399,300,171.80			11,951,583.63	106,609,034.21		586,624,449.52		4,312,166,99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681,760.00				3,399,300,171.80			11,951,583.63	106,609,034.21		586,624,449.52		4,312,166,99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470,106.42	653,844.78		-69,916,712.51		-15,792,761.31

2015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032,414.93		-63,032,414.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3,844.78		-6,884,297.58		-6,230,45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3,844.78		-653,844.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30,452.80		-6,230,452.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3,470,106.42				53,470,106.42
1. 本期提取									269,350,398.04				269,350,398.04
2. 本期使用									215,880,291.62				215,880,291.6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3,399,300,171.80				65,421,690.05	107,262,878.99		516,707,737.01	4,296,374,237.85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10,286,398.49	8,077,471.78	236,024,36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10,286,398.49	8,077,471.78	236,024,36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3,197,552.00				3,718,365,482.56					-16,122,217.45	4,835,440,81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68,582.25	-11,968,58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3,197,552.00				3,718,365,482.56						4,851,563,034.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3,197,552.00				3,718,365,482.56						4,851,563,034.5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53,635.20	-4,153,635.2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53,635.20	-4,153,635.2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0,879,312.00				3,728,344,220.48				10,286,398.49	-8,044,745.67	5,071,465,185.30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9,632,553.71	8,423,321.52	235,716,37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9,632,553.71	8,423,321.52	235,716,37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844.78	-345,849.74	307,99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38,447.84	6,538,44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3,844.78	-6,884,297.58	-6,230,45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3,844.78	-653,844.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30,452.80	-6,230,452.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10,286,398.49	8,077,471.78	236,024,368.19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批准，并采用社会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6]238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其中：对社会公开发行 1,852.76 万股，内部职工股中的 147.24 万股占用发行额度一并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7,987.76 万股。

199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根据 1997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的分配方案。实施方案后总股本为 15,975.52 万股，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规定，到 1999 年 10 月 9 日，公司新股发行已期满三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199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159.52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流通股份总数为 6,159.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6%。

2006 年 7 月，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与沈煤集团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该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53 号）审核通过，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资产置换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依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755,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47,926,56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7,681,760 股，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0 号《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46,694,237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45,241,948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6,798,445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399,222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399,22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申请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885,533,074 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2 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7,664,47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3,792,468.78 元（其中：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845,995.14 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999,995.83 元、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199,999,999.89 元、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999,994.51 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158,498.95 元、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4,999,995.66 元、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87,993.87 元、刘晖 199,999,999.89 元、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999,995.04 元）。

公司的经营地址为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11759560XG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0,879,312.00 元。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电力、蒸汽、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能源投资开发；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与生产；原煤洗选加工与销售；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汽；供热、供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检修；煤气层开发利用；余热综合利用；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物流运输服务；循环水工程开发综合利用；股权投资；投资运营；高效节能环保项目投资；信息化工程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公司主要产品是煤炭、电力、热力、蒸汽。

(5)、公司在报告期间内发生重大重组的有关说明

201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公司）、西藏山

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锦天投资）、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锦瑞投资）、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锦强投资）合法持有的剥离、重组后沈阳焦煤公司 99.99% 股权（其中，沈煤集团公司持有 61.73%、中国信达持有 16.40%、锦天投资持有 10.93%、锦瑞投资持有 5.465%、锦强投资持有 5.465%）；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沈煤集团公司合法持有的剥离、重组后沈阳焦煤公司 0.01% 股权。重组后，本公司持有剥离、重组后沈阳焦煤公司 100% 股权。

（6）、本公司母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是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从事煤炭开采、洗选经营；电力、热力、蒸汽的生产销售。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安全费、维简费、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

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

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

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未超过正常回收期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及备用金等	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抵押金、垫付医疗赔款、待抵扣税金、代扣代缴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及备用金等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电燃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材料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 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 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 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 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 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 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 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 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

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线平均法	9-50	3-5	2.16-6.47
矿井建筑物	年线平均法	5-45	3-5	6.47-19.4
煤炭生产相关设备	年线平均法	2-20	3-5	4.85-24.25
变电配电设备	年线平均法	22	5	4.32
发电及供热相关设备	年线平均法	10-30	5	3.06-9.50
运输设备	年线平均法	4-25	3-5	6.47-24.25
其他设备	年线平均法	3-12	3-5	8.08-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补偿款、改造工程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电力与蒸汽：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的上网电量、蒸汽量，按照交易习惯，每月与客户进行即时结算，经与客户核实后的产品数量和价格等，公司依据确认单开具正式的发票与客户结算，此时则可以认为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 供暖：公司供暖收入按照实际供暖面积，同时根据辽阳市物价局批准的供暖价格确认。2008年11月18日，辽阳市物价局下发了“辽市价发[2008]120号”关于调整供暖价格的通知。文件调整了供暖价格，居民、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供暖价格由每建筑平方米22元调整到27元；生产、经营单位供暖价格由每建筑平方米24元调整到32元；供暖价格从2009-2010年度供暖期开始执行。公司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核算期。公司按供暖期（本年11月1日至下年3月31日）分摊确认本年取暖费收入。

③ 煤炭销售收入：本公司根据在煤炭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销售价格、交货方式和时点等信息，在将商品煤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确认销售商品煤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原则如下：采取铁路运输的煤

炭销售，约定车板交货，货物到达购货方指定地点或到货火车站时，本公司确认相关煤炭收入；采取陆路运输的煤炭销售，购货方自提的，以购货方提货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委托本公司承运的，约定车板交货，货物到达购货方指定地点或到货火车站时，本公司确认相关煤炭收入；采取水路运输的煤炭销售，以装船港商检报告确认数量质量，装船即确认相关煤炭收入。

④供暖工程收入：本公司供暖工程收入根据开发单位实际开发的小区二级管网与本公司供暖一级管网接通，并按照开发商的要求正式供暖时确认相关收入，临时供暖不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费与维简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生产安全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本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的规定，本公司从2004年6月份开始提取生产安全费和维简费，计提标准分别为8元/吨、8.7元/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于200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建[2005]168号），规定45户重点监控煤炭生产企业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吨煤不低于15元/吨。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公司属于45户重点监控煤矿企业之一。本公司从2005年开始按照15元/吨提取生产安全费。

(3)经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以《关于转发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辽财企[2012]398号文件》的通知批准,本公司辽宁省矿区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自2012年起生产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变更为30元/吨。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从2007年10月份开始提取生产安全费和维简费,计提标准分别为5元/吨、9.5元/吨。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月起生产安全费计提标准变更为15元/吨。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资源税	沈阳地区按原煤销售额 2% 计算；按洗选煤销售额 2% 计算，折算率 55%；内蒙地区按原煤销售额扣除铁路运费 9% 计算。	2%、9%

注：供暖（热）、供汽执行 13% 税率；煤炭、供电执行 17% 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收取的居民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1]118 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供热企业，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继续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税[2011]118 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供热企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本公司根据财税（2009）6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第 10 款、财税（2008）11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目录）、国税函（2010）256 号文件《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3,069.66	65,716.48
银行存款	3,739,282,087.98	1,728,574,434.51
其他货币资金	449,162,188.03	654,888,907.13
合计	4,188,557,345.67	2,383,529,058.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1）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质押银行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2）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2,775,842.6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04,821.47元），系本公司的孙公司鞍山市沈焦洗煤有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鞍山道西支行的职工房改购房款，按鞍山市房改办规定该资金不得随意支取。

（3）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713.50元，系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依据“沈法（2014）执恢字第4号”民事裁决书对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7221010182600078571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7,441,640.23	2,199,429,508.95
商业承兑票据	349,781,919.60	57,400,000.00
合计	877,223,559.83	2,256,829,508.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490,113.8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6,490,113.8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47,964,358.83	
商业承兑票据	668,999,373.83	
合计	2,216,963,732.6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1,146,631.70	99.77	62,320,038.58	4.65	1,278,826,593.12	1,013,724,000.06	99.70	40,953,598.46	4.04	972,770,401.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9,280.73	0.23	3,099,280.73	100.00		3,099,280.73	0.30	3,099,280.73	100.00	
合计	1,344,245,912.43	/	65,419,319.31	/	1,278,826,593.12	1,016,823,280.79	/	44,052,879.19	/	972,770,401.6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366,440.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余额 0 元。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99,302,570.30	39,965,128.51	5.00
1 年以内小计	799,302,570.30	39,965,128.51	5.00
1 至 2 年	48,273,511.26	4,827,351.12	10.00
2 至 3 年	15,110,478.75	4,533,143.63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54,457.64	327,228.82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667,186.50	12,667,186.50	100.00
合计	876,008,204.45	62,320,038.5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68,056,327.54		
关联方及备用金等	397,082,099.71		
合计	465,138,427.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90,968,800.5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6,367,322.07 元。

本公司以应收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用于质押取得借款，质押期限为 6 个月。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2,630,982.27	95.64	164,859,313.51	92.54

1 至 2 年	6,816,165.61	4.27	936,563.23	0.53
2 至 3 年	138,847.49	0.09	7,040,089.91	3.95
3 年以上	11,095.27	0.01	5,316,679.79	2.98
合计	159,597,090.64	100.00	178,152,646.4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23,357,527.51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29%。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末将长期挂账并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本年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 98,396,855.86 元。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357,832.02	32.41	104,357,832.02	100.00		10,000,000.00	0.55	10,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603,085.12	63.85	37,751,482.03	18.36	167,851,603.09	1,802,446,585.84	98.86	20,841,413.58	1.16	1,781,605,172.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43,833.59	3.74	9,329,036.32	77.46	2,714,797.27	10,784,681.55	0.59	1,503,997.88	13.95	9,280,683.67
合计	322,004,750.73	/	151,438,350.37	/	170,566,400.36	1,823,231,267.39	/	32,345,411.46	/	1,790,885,855.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灯塔市地税局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以前年度预缴税款现税务局不予确认
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	85,803,472.02	85,803,472.02	100.00	往来款无法收回
大同市威远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54,360.00	8,554,360.00	100.00	往来款无法收回
合计	104,357,832.02	104,357,832.02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663,518.53	1,233,175.9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4,663,518.53	1,233,175.92	5.00

1 至 2 年	8,386,905.50	838,690.55	10.00
2 至 3 年	27,185,326.01	8,155,597.79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764,166.33	5,882,083.17	50.00
4 至 5 年	3,327,830.94	2,662,264.76	80.00
5 年以上	18,979,669.84	18,979,669.84	100.00
合计	94,307,417.15	37,751,482.0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及备用金等	111,295,667.97		
合计	111,295,667.9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696,083.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期末将长期挂账并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从预付账款转入坏账准备金额 98,396,855.8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6,729,178.06	127,047,468.06
备用金	5,305,630.14	5,177,515.93
代垫运费	17,091,602.71	18,595,029.25
代扣代缴款项	1,538,471.11	1,305,903.38
其他应收款	745,279.78	810,891.83
水电费	1,508,455.49	1,239,968.76
往来款	179,086,133.44	1,669,054,490.18
合计	322,004,750.73	1,823,231,267.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保证金	92,164,300.00	3年以上	28.62	
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803,472.02	4-5年	26.65	85,803,472.02
辽阳县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923,481.94	1-3年	9.29	10,568,959.39
灯塔市地税局	往来款	10,000,000.00	5年以上	3.11	10,000,000.00
沈阳煤业集团山西晋辽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96,729.08	3-4年	3.10	4,998,364.54
合计	/	227,887,983.04	/	70.77	111,370,795.9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858,927.92	31,895,597.93	94,963,329.99	158,158,010.67	33,453,467.45	124,704,543.2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75,695,751.83	85,185,259.97	590,510,491.86	804,448,776.34	57,933,226.47	746,515,549.87
周转材料	26,599.04		26,599.04	19,685.90		19,685.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电燃料	69,494,420.58		69,494,420.58	86,538,098.11	1,550,417.87	84,987,680.24
发出商品	24,189,720.47		24,189,720.47	43,654,402.56		43,654,402.56
工程施工	14,676,595.24		14,676,595.24	174,528.30		174,528.30
合计	910,942,015.08	117,080,857.90	793,861,157.18	1,092,993,501.88	92,937,111.79	1,000,056,390.0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453,467.45	17,572,413.74		19,130,283.26		31,895,597.9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7,933,226.47	56,705,559.13		29,453,525.63		85,185,259.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电燃料	1,550,417.87	1,695,349.23		3,245,767.10		
合计	92,937,111.79	75,973,322.10		51,829,575.99		117,080,857.9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由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本年已销售、使用
发电燃料	由于发电燃料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发电燃料本年已使用
库存商品	由于煤炭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煤炭本年已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3,600,514.09	167,778,198.14
预缴所得税	21,257,691.17	17,417,960.94
合计	114,858,205.26	185,196,159.08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 2015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以自有资金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的“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矿井建筑物	煤炭生产相关设备	变配电设备	发电及供热相关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05,899,109.12	1,865,240,314.17	3,359,527,657.18	2,743,126,836.43	1,316,805,305.80	168,568,168.47	331,290,534.57	12,890,457,925.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890,627.82	2,534,987.83	65,260,837.79	175,610,172.82	41,026,358.14	12,811,363.49	5,320,575.48	503,454,923.37
(1) 购置	1,230,267.00	42,657.08	64,917,411.59	26,799,723.25	3,515,299.17	9,070,936.52	4,419,575.48	109,995,870.09
(2) 在建工程转入	199,660,360.82	2,492,330.75	343,426.20	148,810,449.57	37,511,058.97	3,740,426.97	901,000.00	393,459,05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88,139.32		12,738,153.16	1,359,994.71		8,802,490.75	10,765,471.63	60,454,249.57
(1) 处置或报废	2,790,141.72		12,196,153.16	1,359,994.71		2,419,010.41	10,765,471.63	29,530,771.63
(2) 转入在建工程	23,997,997.60		542,000.00			6,383,480.34		30,923,477.94
4. 期末余额	3,280,001,597.62	1,867,775,302.00	3,412,050,341.81	2,917,377,014.54	1,357,831,663.94	172,577,041.21	325,845,638.42	13,333,458,599.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06,500,555.30	696,299,750.91	2,149,271,428.69	553,445,332.94	226,605,563.50	98,151,601.79	213,125,950.42	5,043,400,183.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208,814.34	74,998,803.12	201,430,797.78	132,672,258.14	49,735,624.90	13,194,184.16	19,675,602.30	592,916,084.74
(1) 计提	101,208,814.34	72,506,472.37	196,678,661.05	132,672,258.14	49,735,624.90	13,194,184.16	19,675,602.30	585,671,617.26
(2) 专项储备资本化全额计提折旧		2,492,330.75	4,752,136.73					7,244,467.48
3. 本期减少金额	5,130,049.23		12,307,131.73	1,320,456.41		6,279,310.40	10,624,645.00	35,661,592.77
(1) 处置或报废	1,660,190.90		11,881,891.27	1,320,456.41		1,989,419.37	10,624,645.00	27,476,602.95
(2) 转入在建工程	3,469,858.33		425,240.46			4,289,891.03		8,184,989.82
4. 期末余额	1,202,579,320.41	771,298,554.03	2,338,395,094.74	684,797,134.67	276,341,188.40	105,066,475.55	222,176,907.72	5,600,654,675.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13,081.18		1,769,248.22					3,782,32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15,791.72			12,515,791.72
(1) 计提					12,515,791.72			12,515,79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13,081.18		1,769,248.22		12,515,791.72				16,298,121.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75,409,196.03	1,096,476,747.97	1,071,885,998.85	2,232,579,879.87	1,068,974,683.82	67,510,565.66	103,668,730.70	7,716,505,802.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7,385,472.64	1,168,940,563.26	1,208,486,980.27	2,189,681,503.49	1,090,199,742.30	70,416,566.68	118,164,584.15	7,843,275,412.79	

注：本年度，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发电及供热设备中的 4 台余热锅炉由于焦化厂生产经营不善停产整顿，导致无焦化余热，无法再利用，本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2,515,791.72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2,657,514.00	10,141,722.28	12,515,791.72		
合计	22,657,514.00	10,141,722.28	12,515,791.7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房屋	87,152,403.13	正在申请办理中，暂未办妥
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房屋	113,596,301.49	正在申请办理中，暂未办妥

10、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红阳三矿井下降温及余热工程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智慧化矿山资源整合项目	17,991,961.51		17,991,961.51	14,944,245.82		14,944,245.82
安全工程				166,666.66		166,666.66
建筑工程				2,160,000.00		2,160,000.00
沈铁道口铺设及配套工程	745,047.14		745,047.14			
备用热源工程				165,601,867.98		165,601,867.98
备用热源配套管网工程				91,807,668.05		91,807,668.05
供暖一次网工程				86,008.67		86,008.67
地磅房	18,867.92		18,867.92			
脱硫脱硝工程				28,660,906.73		28,660,906.73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款				1,078,800.00		1,078,800.00
合计	20,655,876.57		20,655,876.57	306,406,163.91		306,406,163.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慧化矿山资源整合项目	32,711,491.12	14,944,245.82	6,821,415.69	3,773,700.00		17,991,961.51	83.28	90.00				自筹资金

备用热源工程	235,000,000.00	165,601,867.98	64,744,349.67	230,346,217.65			98.02	100.00				自筹资金
脱硫脱硝工程	28,000,000.00	28,660,906.73	418,447.97	29,079,354.70			103.85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295,711,491.12	209,207,020.53	71,984,213.33	263,199,272.35		17,991,961.51	/	/			/	/

1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专用物资	1,989,403.23	7,173,121.20
合计	1,989,403.23	7,173,121.20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专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7,191,789.76			1,410,239,037.86	29,428,615.99	2,406,859,44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93,665.00					13,793,665.00
(1) 购置	13,793,665.00					13,793,665.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80,000.00		980,000.00
(1) 处置				980,000.00		980,000.00
4. 期末余额	980,985,454.76			1,409,259,037.86	29,428,615.99	2,419,673,108.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079,163.55			302,656,673.30	11,700,235.82	389,436,07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95,369.87			82,529,371.12	2,790,472.93	104,915,213.92
(1) 计提	19,595,369.87			82,529,371.12	2,790,472.93	104,915,21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4,674,533.42			385,186,044.42	14,490,708.75	494,351,286.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6,310,921.34			1,024,072,993.44	14,937,907.24	1,925,321,822.02
2. 期初账面价值	892,112,626.21			1,107,582,364.56	17,728,380.17	2,017,423,370.9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望水台热源厂土地	555,071.46	望水台热源厂手续已经上报给辽阳市政府, 政府帮助协调办理中
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沈北办公楼土地	4,236,314.58	该土地使用权是从沈阳联东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用于开发建设沈北办公楼, 沈阳联东置业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整个地块(地籍号为沈北(G)2012-057)的土地使用证, 针对该办公楼地块无法单独办理土地使用证

13、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	2,318,751.09					2,318,751.09
合计	2,318,751.09					2,318,751.09

1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红阳热电供暖资产租赁费	190,239,551.75		11,190,561.84		179,048,989.91
一户一阀改造工程	9,177,651.25	5,769,520.00	975,279.60		13,971,891.65
蒙西煤业快装线征地补偿费	3,243,666.21		427,736.17		2,815,930.04
大桥储煤基地改造	2,593,460.87		1,830,678.36		762,782.51
快装线补偿	2,578,426.67		276,259.56		2,302,167.11
其他长期待摊项目	841,966.81		432,094.41		409,872.40
铁运中心大桥车站改造	384,666.55		288,500.04		96,166.51
伊尔施车库车站工程	22,076.04		22,076.04		
牧场补偿款		4,868,100.00	298,028.04		4,570,071.96
合计	209,081,466.15	10,637,620.00	15,741,214.06		203,977,872.09

注: 红阳热电供暖资产租赁费系根据辽阳市政府与本公司之孙公司红阳热电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规定, 辽阳市人民政府将辽阳第一热电有限公司、辽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辽阳市房产供暖公司三家国有企业的管网等剩余资产租赁给红阳热电, 租赁时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 租期 30 年, 租赁费总额 2.3 亿元整, 相关租赁资产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评估, 出具中天和资产(辽宁)[2013]评字第 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值为 23,098.45 万元。红阳热电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按实际支付租赁费 2.1 亿元入账。

根据红阳热电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测算承租的供暖资产平均尚可使用年限为 19 年, 故租赁费按 19 年摊销。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9,873,516.96	87,468,378.85	270,138,892.44	67,534,723.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069,360.36	6,017,340.09	-177,111.16	-44,277.79

可抵扣亏损	49,965,692.68	12,491,423.17	49,965,692.68	12,491,423.17
固定资产折旧与税法差异	181,906,907.72	45,476,726.93	190,099,321.00	47,524,830.25
已计提未发放应付职工薪酬	3,421,638.88	855,409.72	3,517,787.44	879,446.86
预提费用	45,272,776.04	11,318,194.01	39,658,137.20	9,914,534.3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费			4,054,912.28	1,013,728.07
递延收益-工程补助	9,687,500.00	2,421,875.00	9,6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664,197,392.64	166,049,347.77	566,857,631.88	141,714,407.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483.40	89,463.40
可抵扣亏损	337,367,128.18	190,498,314.43
合计	337,458,611.58	190,587,777.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3,687,520.59	3,687,520.59	
2017 年	2,630,856.93	2,630,856.93	
2018 年	2,963,921.48	2,963,921.48	
2019 年	163,577,013.10	163,577,013.10	
2020 年	164,507,816.08		
合计	337,367,128.18	172,859,312.10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10,973,488.23	10,724,799.52
抚顺经济开发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借款		45,000,000.00
合计	10,973,488.23	105,724,799.52

17、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3,050,704.85	1,641,733,256.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407,000,000.00	4,643,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5,510,050,704.85	6,284,733,256.00

注：（1）本公司以应收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用于质押取得借款的余额为 103,050,704.85 元，质押期限为 6 个月。（2）本公司取得的保证借款均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4、（4）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37,192,501.77	629,215,352.81
合计	937,192,501.77	629,215,352.8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配件款	649,474,316.28	638,271,619.49
应付设备款	281,628,486.45	363,478,730.88
应付工程款	279,035,068.15	247,921,360.11
应付修理费等款	78,101,973.66	58,037,365.42
应付质保金款	2,379,388.13	5,184,939.55
应付贸易煤款	112,479,833.64	205,131,344.67
应付水电费	14,553,957.80	21,995,295.51
应付运费	20,487,262.83	9,613,424.86
其他往来款	78,688,089.56	75,850,813.02
合计	1,516,828,376.50	1,625,484,893.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北煤田地质勘探局一 0 三队	24,149,375.40	资金支付计划暂未安排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343,059.00	资金支付计划暂未安排
卡特彼勒（郑州）有限公司	8,219,847.14	资金支付计划暂未安排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008,000.00	资金支付计划暂未安排
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工程质保金
合计	55,720,281.54	/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供暖工程款	67,332,586.03	96,114,302.30
预收煤款	12,135,473.15	99,488,557.57
预收取暖费	398,825,112.34	389,402,962.68
预收蒸汽款	1,182,306.92	1,486,532.88
其他	1,124,554.15	669,004.23
合计	480,600,032.59	587,161,359.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阳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9,540,000.00	楼盘未售出未供暖，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辽阳市建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00	楼盘未售出未供暖，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吉军贸易公司	535,481.11	预收煤款，未发货结算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519,338.68	预收煤款，未发货结算
沈阳茂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25,000.00	预收煤款，未发货结算
合计	13,619,819.79	/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7,835,529.28	1,309,636,281.10	1,311,872,431.93	275,599,378.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55,520.95	200,599,339.00	205,156,473.16	21,298,386.79
三、辞退福利		520,596.56	520,596.5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3,691,050.23	1,510,756,216.66	1,517,549,501.65	296,897,765.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625,921.54	955,598,869.46	952,404,961.64	109,819,829.36
二、职工福利费	1,436,257.72	134,579,012.70	134,511,926.40	1,503,344.02
三、社会保险费	47,436,980.44	99,952,213.17	103,197,281.41	44,191,912.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241,755.61	77,891,363.54	81,081,181.35	43,051,937.80
工伤保险费	989,853.18	18,574,136.07	18,600,130.31	963,858.94
生育保险费	205,371.65	3,486,713.56	3,515,969.75	176,115.46
四、住房公积金	72,013,640.95	97,240,655.12	104,994,132.56	64,260,163.5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47,960.84	19,962,725.54	14,535,948.22	55,574,738.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174,767.79	2,302,805.11	2,228,181.70	249,391.2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7,835,529.28	1,309,636,281.10	1,311,872,431.93	275,599,378.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393,628.13	190,525,548.43	190,910,391.23	16,008,785.33
2、失业保险费	3,003,107.38	9,760,895.76	10,779,605.10	1,984,398.04
3、企业年金缴费	6,458,785.44	312,894.81	3,466,476.83	3,305,203.42
合计	25,855,520.95	200,599,339.00	205,156,473.16	21,298,386.79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749,203.29	24,190,440.58
营业税	2,940,140.63	3,787,968.04
企业所得税	25,463,047.66	37,796,431.75
个人所得税	2,310,473.18	2,726,743.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2,757.15	171,857.50
印花税	2,920,723.93	426,295.03
资源税	4,602,297.99	4,051,446.93
房产税	1,638,519.76	1,746,865.30
土地使用税	2,123,681.92	1,372,765.25
教育费附加	733,702.53	671,179.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9,135.11	447,453.05
矿产资源补偿费		219,678.19
其他税费	367,462.21	85,457.46
合计	62,711,145.36	77,694,582.58

注：公司本年计提资源税合计 54,691,454.52 元。

23、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974,507.13	4,032,695.17
企业债券利息	22,414,018.27	39,596,66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413,947.20	8,667,610.5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4,802,472.60	52,296,972.36

24、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484.80	7,113.6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9,484.80	7,113.60

注：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的应付股利。

2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5,411,846.20	86,032,876.94
保证金	11,028,393.03	11,747,139.99
押金	2,333,003.90	2,367,369.00
代扣代缴款项	23,375,104.32	28,533,914.02
取暖费	9,901,749.88	11,772,148.46
职工个人款项	4,674,554.02	6,863,109.70
造育林费	6,619,789.49	5,357,239.49
其他	16,610,202.87	20,889,410.56
合计	139,954,643.71	173,563,208.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造育林费	5,357,239.49	未使用完毕
灯塔市国土资源局	5,285,506.00	尚未清算占地款
辽阳市首山农场	2,450,000.00	往来款，暂未支付
辽阳中南置地有限公司	2,224,392.25	供暖工程质保金
鞍山市财政信用发展总公司	1,269,296.05	往来款，暂未支付
合计	16,586,433.79	/

26、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630,000,000.00	33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29）	499,775,187.90	1,0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129,775,187.90	1,335,000,000.00

27、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97,954.40	4,234,321.5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00,000.00	17,000,000.00
递延收益——采暖入网费	16,056,374.18	16,053,514.76
合计	29,454,328.58	37,287,836.31

28、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450,000,000.00	2,795,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630,000,000.00	-335,000,000.00
合计	1,820,000,000.00	2,460,000,000.00

注：本公司长期借款全部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5.346%-9.72%

29、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沈阳焦煤中期票据	795,279,829.28	792,814,436.30
平安银行债券		499,254,992.26
合计	795,279,829.28	1,292,069,428.5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沈阳焦煤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2012-10-18	5 年	787,916,000.00	792,814,436.30		39,673,333.37	2,465,392.98		795,279,829.28
平安银行债券	500,000,000.00	2013-05-30	3 年	498,500,000.00	499,254,992.26		27,000,000.00	520,195.64	499,775,187.90	
合计	1,300,000,000.00	/	/	1,286,416,000.00	1,292,069,428.56		66,673,333.37	2,985,588.62	499,775,187.90	795,279,829.28

30、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鞍山财政信用发展总公司	10,379,000.00	10,379,000.00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04,655.78	
合计	38,583,655.78	10,379,000.00

其他说明：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7,183,191.66	17,183,191.66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塌陷复垦费	32,838,396.59	37,975,670.15	
合计	50,021,588.25	55,158,861.81	/

注：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1) 上海汇丰港务局发展有限公司预计负债：该案是上海汇丰港务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港务”）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而产生的，工行上海市松江支行要求汇丰港务偿还借款 300 万元。因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汇丰港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故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 年 11 月 12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后，下达了（2001）松经初字第 10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本公司对此确认了 3,000,000.00 元预计负债。

截止 2016 年 4 月 24 日该案的进展情况如下：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据(2004)松执恢复字第 246 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权属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在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人民币 3,447,248.60 元，冻结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2) 2001 年本公司被判对“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南湖支行起诉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偿还 4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4,000,000.00 元。

(3) 2002 年本公司被判对“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债务“承担本金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7,500,000.00 元。

(4) 上海金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计负债：该案是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金碯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碯建材”）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而产生的，工行上海市松江支行要求金碯建材偿还借款 2,450,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33,191.66 元。因本公司为金碯建材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故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后，下达了（2001）松经初字第 10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本公司对此确认了 2,683,191.66 元预计负债。

目前该案的进展情况如下：2013 年 11 月 25 日，依据(2004)松执恢复字第 247 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权属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在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人民币 4,082,403.97 元，冻结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塌陷复垦费：本公司根据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支出的情况，按原煤产量 3 元/吨计提复垦费。

3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818,843.12	3,377,427.69	13,449,278.70	53,746,992.11	
递延收益—采暖入网费	93,534,135.00	4,055,712.20	16,875,480.00	80,714,367.20	
合计	157,352,978.12	7,433,139.89	30,324,758.70	134,461,359.3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818,843.12	3,377,427.69	51,324.25	6,449,278.70	53,746,992.1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00,000.00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818,843.12	3,377,427.69	51,324.25	13,449,278.70	53,746,992.11	/

其他说明：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红阳三矿采掘机械化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3,108,000.00			777,000.00	2,331,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阳三矿技术改造项目	2,492,000.00			623,000.00	1,869,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除尘设施改造	1,172,029.80			390,676.60	781,353.20	与资产相关
政府道路补贴	7,629,437.37			517,250.04	7,112,187.33	与资产相关
望水大街供热管线配套资金	10,849,999.92			1,400,000.04	9,449,999.88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及房屋交易契税补贴	1,521,735.98			32,434.92	1,489,301.06	与资产相关
热源厂工程补助摊销	9,200,000.00			400,000.00	8,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脱硝工程补助摊销		500,000.00	12,500.00	25,000.00	4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燃煤锅炉烟气治理	845,640.05	877,427.69	38,824.30	187,138.20	1,497,105.24	与资产相关
备用热源及配套管网补贴	20,0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沈铁道口铺设及配套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备用热源吸收热泵改造补贴		1,000,000.00		45,454.60	954,545.40	与资产相关
备用热源财政贴息	7,000,000.00			7,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818,843.12	3,377,427.69	51,324.30	13,397,954.40	53,746,992.11	

33、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7,681,760.00	1,133,197,552.00				1,133,197,552.00	1,340,879,312.00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0 号《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1) 本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46,694,237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45,241,948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6,798,445 股股份、向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399,222 股股份、向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399,22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2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885,533,074 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5CCA10009 号验资报告。

(2)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7,664,47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1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83,792,68.7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止，认购资金已足额、及时到账，扣除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25,849.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3,566,619.4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47,664,478.00 元（其中：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48,314.00 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53,183.00 元、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24,968,789.00 元、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78,651.00 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33,895.00 元、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586,766.00 元、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9,787.00 元、刘晖 24,968,789.00 元、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56,30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95,902,141.40 元。本次募集资金及申购资金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5CCA10010 和 XYZH/2015CCA10011 号验资报告。

34、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89,321,433.88	1,695,902,141.40	1,695,378,661.13	3,389,844,914.15
其他资本公积	9,978,737.92			9,978,737.92
合计	3,399,300,171.80	1,695,902,141.40	1,695,378,661.13	3,399,823,652.07

本年增加的资本溢价为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形成，减少的资本溢价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35、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788,859.21	279,795,449.01	296,981,978.13	19,602,330.09
维简费	28,632,830.84	89,662,900.00	65,324,288.59	52,971,442.25
合计	65,421,690.05	369,458,349.01	362,306,266.72	72,573,772.34

注：本年增加的专项储备全部为计提形成，本年减少的专项储备为本年使用部分。本年公司计提专项储备合计为 369,458,349.01 元，本年使用专项储备合计为 362,306,266.72 元。

36、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262,878.99			107,262,878.9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7,262,878.99			107,262,878.99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7、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6,707,737.01	586,624,449.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6,707,737.01	586,624,449.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366,695.55	-63,032,414.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3,844.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53,635.20	6,230,452.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187,406.26	516,707,737.01

注：2015年4月28日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7,681,76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红利共4,153,635.20元（含税）。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74,511,072.16	3,772,529,659.14	5,544,273,482.97	4,262,053,229.55
其他业务	1,147,483,595.53	1,033,537,026.71	1,060,725,351.02	956,228,459.91
合计	5,921,994,667.69	4,806,066,685.85	6,604,998,833.99	5,218,281,689.46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932,218.91	6,076,30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08,088.72	23,339,621.64
教育费附加	20,520,587.07	19,778,388.83
资源税	54,691,454.52	15,134,620.87
合计	104,552,349.22	64,328,934.4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0、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602,154.80	32,658,852.50
运费	113,757,428.99	38,731,695.01
港杂费	7,276,004.15	19,696,986.47
装卸费	6,860,065.07	11,885,719.26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7,512,165.95	6,532,935.28
折旧费	5,827,051.13	5,880,850.87
修理费	2,455,892.28	2,354,535.72
租赁费	2,477,915.49	3,238,948.00
差旅费	1,682,689.51	2,041,848.54
业务招待费	1,704,262.53	1,425,274.90
办公费	452,463.94	250,977.28
保险费	58,302.88	321,019.58
会议费	360,163.96	283,457.00
水电费	499,640.32	194,845.32
其他费用	4,653,170.86	4,201,264.77
合计	196,179,371.86	129,699,210.50

41、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6,389,074.89	263,450,309.34
修理费	219,877,522.39	143,409,727.35
税费	41,687,696.39	51,509,685.78
折旧费	23,515,282.47	21,309,853.92
矿产资源费		20,302,630.79
无形资产摊销	22,282,664.65	22,148,568.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42,330.54	9,077,201.32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7,111,844.32	6,398,432.75

运输费	1,116,124.57	3,062,528.1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2,632,194.52	7,877,051.31
咨询费	1,922,012.86	5,258,043.17
差旅费	4,242,105.21	3,743,419.88
水费	2,181,320.95	1,588,684.66
办公费	3,084,762.28	1,751,061.87
电费	1,960,525.58	1,890,722.84
业务招待费	878,089.42	1,580,490.76
保险费	2,164,037.67	5,232,577.15
绿化费	1,190,269.00	1,142,944.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82,926.00	1,273,181.40
会议费	1,447,921.10	603,189.50
租赁费	269,020.76	480,600.00
排污费	5,070,349.10	6,645,865.60
试验检验费	1,361,637.36	1,402,657.36
印刷费	1,324,847.84	904,024.13
信息中心专项费用	2,488,836.00	3,383,636.00
其他费用	5,469,715.59	2,888,071.80
合计	623,893,111.46	588,315,159.36

42、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0,320,337.51	647,077,277.43
减：利息收入	-28,083,331.43	-26,077,662.25
汇兑损益	5,267,738.73	4,040,552.51
银行手续费	4,864,021.55	5,741,326.40
合计	552,368,766.36	630,781,494.09

4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062,523.18	10,505,602.95
二、存货跌价损失	75,973,322.10	14,168,041.8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515,791.72	772,088.6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30,551,637.00	25,445,733.46

44、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27,873.1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5,027,873.13	

45、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3,610.73	2,550,681.62	173,610.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3,610.73	2,550,681.62	173,610.7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5,996.05		35,996.05
债务重组利得	31,511,474.18	31,057,266.16	31,985,645.8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600,000.00		2,600,000.00
接受捐赠	2,602,894.00	2,984,992.93	2,602,894.00
政府补助	148,400.26	121,716.10	148,400.26
其他	1,176,683.89	1,715,080.53	1,176,683.89
合计	38,249,059.11	38,429,737.34	38,723,23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红阳三矿采掘机械化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777,000.00	777,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阳三矿技术改造项目	623,000.00	623,000.00	与资产相关
税收奖励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除尘设施改造	390,676.60	390,676.60	与资产相关
政府道路补贴	517,250.04	517,250.04	与资产相关
望水大街供热管线配套资金	1,400,000.04	1,4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及房屋交易契税补贴	32,434.92	27,029.10	与资产相关
备用热源财政贴息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4,171.67	2,913,520.62	与收益相关
热源厂工程补助摊销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脱硝工程补助摊销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燃煤锅炉烟气治理	132,784.25	8,789.76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瓦斯）补贴	5,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棚改回迁供暖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511,474.18	31,057,266.16	/

注：（1）2015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①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财指经[2007]979号《关于下达2007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向本公司拨付7,770,000.00元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用于本公司红阳三矿采掘机械化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777,000.00元。

②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财指经[2009]490号《关于下达2009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向本公司拨付6,230,000.00元贷款贴息，专项用于本公司红阳三矿技术改造项目。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623,000.00元。

③根据沈环保[2013]58号文件，向本公司拨付1,953,383.00元用于本公司红阳二矿燃煤锅炉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390,676.60元。

④根据西马峰镇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之孙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西马峰镇人民政府拨付10,345,000.00元补助金，专项用于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道路维修项目。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517,250.04元。

⑤根据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辽市河新管函[2013]126号《关于望水大街铺设供暖管线的函》，向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拨付14,000,000.00元补助金，专项用于望水大街供热主管线建设。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400,000.04元。

⑥根据辽阳市财政局辽市财预核[2014]7号《市财政局关于对沈煤红阳热电公司申请免除土地出让契税和房产税交易契税的审核意见》，向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拨付1,581,200.00元补助金。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32,434.92元。

⑦根据灯塔市政府《关于大河南镇热源厂建设有关问题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收到建设大河南镇热源厂工程项目财政补助1,000万元，用于红阳热电公司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大河南镇热源厂的折旧年限25年分期计入损益，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400,000.00元。

⑧根据灯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本级蓝天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收到建设蓝天工程专项资金财政补助50万元，用于红阳热电公司4台燃煤锅炉脱硫、脱销、除尘治理。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12,500.00元。

⑨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燃煤锅炉烟气治理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向本公司拨付1,817,027.69元补助金，专项用于本公司红阳林盛矿锅炉脱硫除尘设备工程项目。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132,784.25元。

(2) 2015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①根据辽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13年第41期《关于研究解决我市供暖备用热源建议有关问题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文件，向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拨付41,000,000.00元贴息补助，专项用于企业备用热源建设。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7,000,000.00元。

②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2008年7月1日起，红阳热电公司销售自产的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末，由于环保指标未达标，故不能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上年享受的在本年退回，故冲减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为-474,171.67元。

③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与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一批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向本公司拨付300,000.00元环保专项资金，用于西马煤矿矸石山治理一矸石充填采空区工程，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300,000.00元。

④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煤层气(瓦斯)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经[2015]358号)，收到清算2014年并预拨2015年煤层气(瓦斯)抽采利用补贴资金预算指标5,400,000.00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5,400,000.00元。

⑤根据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庆阳棚户区热源接引补助资金承诺的函》(辽文政函[2014]14号)，收到区政府补助热源费用5,000,000.00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5,000,000.00元。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2,264.22	668,191.98	632,264.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2,264.22	668,191.98	632,264.2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10,000.00	
罚款支出	1,300,294.59	456,780.00	1,300,294.59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647,738.00	470,426.76	647,738.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500.92	
其他支出	355,559.61	424,246.20	355,559.61
合计	2,935,856.42	4,032,145.86	2,935,856.42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425,457.11	38,788,884.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334,939.80	6,787,734.89
合计	24,090,517.31	45,576,619.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1,276,178.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319,044.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9,292.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66,123.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49,245.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781,719.5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减免所得税额	-3,089,743.59
所得税费用	24,090,517.31

48、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各项保险返还	25,575,044.08	23,803,494.98
收往来款	1,828,925,544.46	2,769,692,086.12
收回备用金借款	3,940,961.51	4,309,880.33
利息收入	33,240,694.27	25,045,554.23
财政补贴	10,7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	25,166,324.11	56,754,213.04
合计	1,927,548,568.43	2,920,605,228.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970,409,294.00	3,286,263,473.71
支付备用金借款	11,503,676.88	5,969,706.30
支付的各项费用	134,613,963.16	118,985,850.92
其他	295,999,970.21	44,182,778.84
合计	1,412,526,904.25	3,455,401,809.7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对外借款	96,183,747.00	
投资补偿款	129,771,068.40	
合计	225,954,815.4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对外借款	47,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	45,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20,000,000.00	185,5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款存款利息	280,367.49	
财政补贴	3,377,427.69	2,520,800.00
合计	123,657,795.18	188,020,8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089,000,000.00	526,000,000.00
发行债券手续费及保理业务手续费		2,280,230.96
券商顾问费及督导费	6,150,000.00	
合计	1,095,150,000.00	528,280,230.96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5,366,695.55	-63,032,414.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551,637.00	25,445,73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5,671,617.26	594,959,024.49
无形资产摊销	104,915,213.92	78,262,760.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41,214.06	21,385,52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81.93	-2,318,723.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1,635.42	436,233.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1,975,948.98	622,262,826.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27,87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34,939.80	-959,50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221,910.81	283,379,280.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6,883,423.46	200,558,242.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7,621,342.33	-608,336,769.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068,768.17	1,152,042,206.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6,619,314.97	1,725,926,616.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5,926,616.02	1,012,587,325.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0,692,698.95	713,339,290.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36,619,314.97	1,725,926,616.02
其中: 库存现金	113,069.66	65,71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36,506,245.31	1,725,860,899.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619,314.97	1,725,926,616.0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75,842.67	房改职工购房款
应收票据	86,490,113.86	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货币资金	449,162,188.03	票据保证金
合计	538,428,144.56	/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0.50	6.4936	68.1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共同受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2015年9月30日	公司控制该公司运营管理	3,968,153,482.90	-260,138,825.62	4,510,398,060.77	-193,145,039.57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595,137.74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885,533,074.00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7,912,902,206.29	18,603,346,644.28
货币资金	3,025,116,891.15	2,280,958,471.03
应收款项	3,874,728,557.74	5,002,729,751.74
存货	952,245,650.92	977,080,294.06
固定资产	6,896,922,413.72	7,273,228,580.18
无形资产	1,890,202,203.66	1,966,022,593.27
预付账款	135,857,139.51	178,090,846.44
其他流动资产	123,644,407.30	185,196,15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996,078.46	0.00
在建工程	298,469,528.89	276,666,457.18
工程物资	7,070,260.59	7,173,121.20
商誉	2,318,751.09	2,318,751.09
长期待摊费用	197,452,648.11	209,081,46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690,170.72	139,075,35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87,504.43	105,724,799.52
负债:	15,133,612,712.79	14,647,553,720.63
借款	10,506,349,492.77	10,029,733,256.00
应付款项	3,941,483,901.17	3,599,577,151.94
预收账款	203,090,492.19	524,847,663.69
应付职工薪酬	315,834,282.15	298,524,205.01
应交税费	61,177,617.78	72,066,899.72
其他流动负债	17,145,974.70	23,259,452.07
预计负债	31,293,470.15	32,838,396.59
递延收益	57,237,481.88	66,706,695.61
净资产	2,779,289,493.50	3,955,792,923.65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779,289,493.50	3,955,792,923.6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2、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灯塔市	灯塔市	电力生产	100.00		资产置换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生产、销售煤炭	99.99	0.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孙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煤炭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孙公司)	辽阳市	辽阳市	发电、供热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孙公司)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市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山市沈焦洗煤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孙公司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10.50	89,439.4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0.68	0.68	5,472.80	5,47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0.68	-0.68	-5,472.80	-5,472.80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建立相关信用额度、信用审批制度，并执行相关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510,459,373.83 元（上年度：人民币 0 元），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 494,476,264.25 元（上年度：人民币 0 元）。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公司仍承担了与这些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公司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455,459,373.8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相关质押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431,459,373.8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煤炭开采	194,037	47.57	47.5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煤研石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文东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本溪石膏矿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信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信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碧湖温泉会馆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煤集团桓仁盛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呼伦贝尔北方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其他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572.64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1,110,105.59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材料设备采购等	70,179,611.46	103,922,987.39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劳务、材料设备采购等	1,122,670.19	3,446,105.97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等	280,623,768.42	454,866,363.21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材料设备采购等	109,517,535.05	126,214,448.10
沈阳煤业集团总医院	医疗服务	11,773,360.00	11,454,050.00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44,257,192.90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会议劳务等	9,308,102.54	5,649,753.90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材料设备采购等	5,602,404.04	2,421,536.79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煤炭采购		43,518,720.41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6,335,915.35	5,042,590.42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实验检测劳务	3,127,027.76	3,261,250.00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采购	2,915,225.01	3,260,412.66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劳务	2,122,330.12	527,200.00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25,655,897.00	64,658,726.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取暖费	238,065.00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67,338.24	654,382.89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00,464,467.54	323,920,976.81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运输服务	35,468,015.90	105,611,436.80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电费	272,572.25	156,159.50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99,824,498.84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411,965.81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运输服务	1,083,032.09	74,684.28
沈阳煤业（集团）本溪石膏矿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397,851.38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67,851.0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5年2月6日	2018年2月6日	协商定价	4,160,000.00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5年2月6日	2018年2月6日	协商定价	1,660,0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342,976.9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055,837.49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000,000.00	1,000,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币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5/11/12	2016/11/1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0	2015/11/27	2016/11/26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12/28	2016/12/27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2015/03/31	2016/03/3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06/11	2016/04/30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00	2015/09/06	2016/04/30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5/05/07	2016/05/06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09/02	2016/09/02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5/12/29	2016/12/29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2015/05/11	2016/05/1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06/10	2016/06/10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0	2015/06/19	2016/06/19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2015/09/08	2016/07/30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2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23	2016/12/2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03/25	2016/03/24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5/11/17	2016/11/16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12/23	2016/12/22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50,704.85	2015/07/20	2016/01/19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1,657.41	2015/09/11	2016/01/19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98,342.59	2015/09/11	2016/02/24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84,000.00	2015/09/29	2016/03/25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6,000.00	2015/09/29	2016/04/14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48,463.48	2015/11/11	2016/04/20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1,536.52	2015/11/11	2016/05/10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85,247.56	2015/11/19	2016/05/23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14,752.44	2015/11/19	2016/06/07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05/19	2016/05/18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05/22	2016/05/2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2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2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0.00	2015/07/07	2016/01/07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5/06/25	2016/06/24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5/12/28	2016/12/24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00.00	2009/03/18	2023/03/18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0.00	2010/03/04	2024/03/03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00	2009/07/22	2019/07/22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00	2009/08/31	2021/08/3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00	2009/07/24	2021/07/24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0	2014/12/29	2016/12/28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04/13	2016/04/12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04/14	2016/04/13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5/09/22	2016/03/22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5/10/19	2016/04/19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07/17	2016/07/15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07/27	2016/01/27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5/08/07	2016/02/07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5/10/22	2016/04/22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03/20	2016/03/19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3/09/05	2016/09/04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5/07/08	2015/11/08	

注：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所需建设资金，除沈煤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外，不足部分均由沈煤集团借入使用，并按年利率 2.25% 计息，2015 年度计提的利息为 581,721.03 元。2015 年年初借款余额为 28,204,655.7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9,700.00	698,3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88,400,000.00		22,400,000.00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1,431,919.60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129,831,919.60		24,400,000.00	
应收账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7,831.50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210,730,669.51		168,262,589.14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86,340,816.41		86,340,816.41	
	沈阳煤业(集团)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57,045.59		12,875,504.79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258,000.00		1,652,000.00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50,670.56		950,670.56	
	沈阳煤业(集团)本溪石膏矿有限责任公司			692,175.24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175,252.68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17,267,625.50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7,995.20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5,702.16	
	合计	332,728,075.45		272,067,289.80	
预付账款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6,494.33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3,400,016.00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1,855.00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6,060.55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16,095.91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49,649.95	
	合计	13,340,521.79		849,649.95	
其他应收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829.68		21,380,433.56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2,904,241.30		523,274,364.22	
	沈阳煤业(集团)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9,649.95		1,656,966,223.35	

2015 年年度报告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3,355,016.30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77,742.74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62,600.00	
	合 计	8,178,720.93		2,259,316,380.1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16,096.44	2,846,843.80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29,821,661.21	58,924,954.33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1,901.00	6,689,031.27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21,417.45	3,629,591.02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25,344.00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165,772.00	1,329,151.10
	沈阳煤业（集团）本溪石膏矿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31,200.00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3,000,000.00	481,220.00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1,161,712.39	785,072.64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95,000.00	759,500.00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569,288.86	24,840,953.74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1,200.00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39,645.93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770,399.66	32,414,953.01
	合 计	123,072,956.27	135,049,256.24
应付票据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预收账款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59.28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2.72	
	合 计	922.72	30,059.28
其他应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0,704.00	42,726,149.36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79,700.00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2,240.00	87,000.00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332,680.29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830,812.28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1,846.00	
	合 计	10,798,282.57	42,892,849.36
长期应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04,655.78
	合 计		28,204,655.78

6、 关联方承诺

无

7、 其他

无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2016年4月24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未实施分部管理，无报告分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014年9月17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下发“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依据“沈法（2014）执恢字第4号”民事裁决书，对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且账号为7221010182600078571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具体事由如下：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建筑构件分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建筑构件分公司）于2001年12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签订95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辽宁万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公司）作为担保人。由于金帝建筑构件分公司逾期未偿还本金，2003年4月经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判决由金帝建筑构件分公司偿还到期债务，万利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04年6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对金帝建筑构件分公司95万元人民币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2004年11月29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2012年11月30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8日，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辽宁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6日，辽宁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现申请执行人方向东。本公司于2004年10月14日与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六家子公司的股权和三家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根据资产重组协议，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受让三家分公司后，负责偿还所有负债。2015年3月10日，申请执行人方向东与辽宁金帝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2015年3月11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下发了“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解除了对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

2、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云公司）自2011年4月开始与本公司从事商品煤贸易，截止2011年9月末本公司预付左云公司货款余额9,135.35万元，左云公司以各种原因推迟发货，之后发现原因系左云公司负责人程军卷款潜逃，2012年3月左云公司以“职务侵占罪”将公司负责人程军起诉。本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向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报案，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以“合同诈骗案”立案。2014年12月18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沈中刑三初字第32号的刑事判决书：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的刑事责任，判处罚金500万元，左云公司经理程军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处没个人全部财产，左云公司法人李新生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判处罚金50万元。综合上述情况，本公司判断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的孙公司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收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呼商初字第2号应诉通知书。第一被告为本公司，第二被告为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3,873.2054.00元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收50%自2015年6月20日起算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该纠纷目前进展：2016年3月31日，该案由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呼商初字第00002号《民事调解书》，经该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共计**3,873.2054.00**元，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8月28日分期偿还；2、如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偿还每期款项，则自愿另行给付原告违约金**1,300,000.00**元；3、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如未能按上述约定期限偿还款项，原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全部剩余货款及违约金；4、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给付责任；5、各方当事人自愿放弃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诉讼权利。

本次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经法院调解，第二被告分期偿还所欠货款，该调解协议减轻第二被告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偿债压力，期后是否承担连带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7,051,926.60	100.00	91,483.40	92.89	1,566,960,443.20	98,483.40	100.00	89,463.40	90.84	9,02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67,051,926.60	/	91,483.40	/	1,566,960,443.20	98,483.40	/	89,463.40	/	9,02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至2年			
2至3年	10,000.00	3,000.00	3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88,483.40	88,483.40	100.00%
合计	98,483.40	91,483.4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及备用金等	1,566,953,443.20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566,953,443.2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1,567,041,826.60	88,383.40
押金	10,100.00	10,100.00
合计	1,567,051,926.60	98,483.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536,313,113.36	1 年以内	98.04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0,640,329.84	1 年以内	1.95	
合计	—	1,566,953,443.20	—	99.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51,998,299.86		3,051,998,299.86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051,998,299.86		3,051,998,299.86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779,011,564.55		2,779,011,564.55		
合计	272,986,735.31	2,779,011,564.55		3,051,998,299.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851,666.67			
合计	851,666.67			

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000,000.00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653.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85,64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10,05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5,996.0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0,138,825.6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27,873.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8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4,385.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932,91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00,926,434.4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4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	-0.24	-0.2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林守信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